

股票代號：807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馮興運
職 稱：執行董事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jimmy@aurona.com.tw
代理發言人：莊益明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beaver_chuang@auro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苳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2. 分 公 司：中壢辦公室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8 樓之 6
電 話：(03)4270-306
3. 工廠地址及電話
佳里廠：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苳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 址：www.entrust.com.tw
電 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李季珍、廖鴻儒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
電 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urona.com.tw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一、組織系統 -----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28
九、綜合持股比例 -----	29
肆、募資情形 -----	30
一、資本及股份 -----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37
伍、營運概況 -----	38
一、業務內容 -----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7
五、勞資關係 -----	47
六、重要契約 -----	49
陸、財務概況 -----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1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71

	頁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	5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0
一、財務狀況 -----	60
二、財務績效 -----	61
三、現金流量 -----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6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0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財務報告 -----	71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年經營環境，在原物料的不斷攀升，客戶仍積極要求廠商配合降價的雙重壓力下，本公司在些微調整下，仍能堅持穩住市場，但在中美貿易談判不利的因素下，致全球的電子業壟罩在一片悲觀氣氛下，印刷電路板產業也影響甚巨，加上智慧型手機的成長飽和及對5G市場推出時程的不確定因素下，下半年進入觀望與遲疑，所幸本公司在利基產品市場調整下，仍使107年的營收較106年度成長10.61%，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08年本公司將更關注於PCB領域與抗靜電絕緣材料領域的市場開發，展望未來在5G、AI、智慧音箱、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各領域的產品應用下，本公司仍能不斷的強化競爭體質，滿足客戶的層次提升需求，本公司對於未來競爭力深具信心。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1,406,862仟元，較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271,922仟元，成長10.6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5.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3
		稅前純益	19.26
	純益率(%)	7.38	
	每股盈餘(元)(註1)	1.30	
	財務槓桿度	1.12	

註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為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尚在開發還有戶外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07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08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7,087 公噸及 4,399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 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07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三部分，其一、台灣市場：主要客戶在類載板產能的擴充與軟板市場的大幅成長，因此，加強客戶運用端的產品需求改變、產銷配置進而提昇台灣市場的供貨效率。其二、由台灣或中國出口的市場優勢，外銷東協與全世界的商機，進行全球化優質供應商佈局。其三、鉅橡企業也朝多角化經營方面努力，在 106 年初跨足室內裝修建材-美耐板市場拓展業務，並在 107 年將通路基礎籌建完成，已承接數起國內專案，目前相關產品已在東協市場銷售，期望接下來能在建材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2 月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 元。從事電木管、電木棒、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民國 85 年 7 月 酚醛積層板進入量產階段。
- 民國 85 年 8 月 成為臺灣唯一有技術能力大量生產專供可變電阻或電位器使用之導電碳膜印刷用電木基板之公司，品質足以媲美日本高價位產品。
- 民國 85 年 12 月 啟用具有溼度與溫度調節功能之積層工作間與半成品儲存間，使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大幅增加。
- 民國 86 年 2 月 產品通過美國 UL 認證。
- 民國 87 年 5 月 踏入印刷電路板領域，開始生產高階之 PCB / PWB 鑽孔作業用下墊板。
- 民國 88 年 8 月 新增一條生產線，產能增加至每月二十萬釐米-平方米。
- 民國 88 年 9 月 增設原料與成品倉庫，新增面積 820 平方米。
- 民國 90 年 10 月 設立新廠於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27 號，並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 民國 91 年 5 月 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91 年 5 月 獲准設立 Aurna (B.V.I.) Holdings Co., Ltd.。
- 民國 91 年 6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Aurna (B.V.I.)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10 月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2000 之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92 年 2 月 興櫃市場掛牌。
- 民國 92 年 6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 92 年 10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民國 93 年 1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93 年 3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民國 94 年 11 月 買回庫藏股 1,926,329 元。
- 民國 94 年 12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之認證。
- 民國 96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0,000 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6,859,259 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0,837,080 元。
- 民國 99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000 元，資本減至 498,987,68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3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00 元。
- 民國 104 年 3 月 設立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8 月 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50,000,000 元。
- 民國 105 年 2 月 新行政大樓落成。
- 民國 105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23,500,000 元，累計至 3 月底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40,431,580 元。
- 民國 107 年 7 月 買回庫藏股 64,498,521 元。
- 民國 108 年 2 月 累計至 2 月底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31,457,0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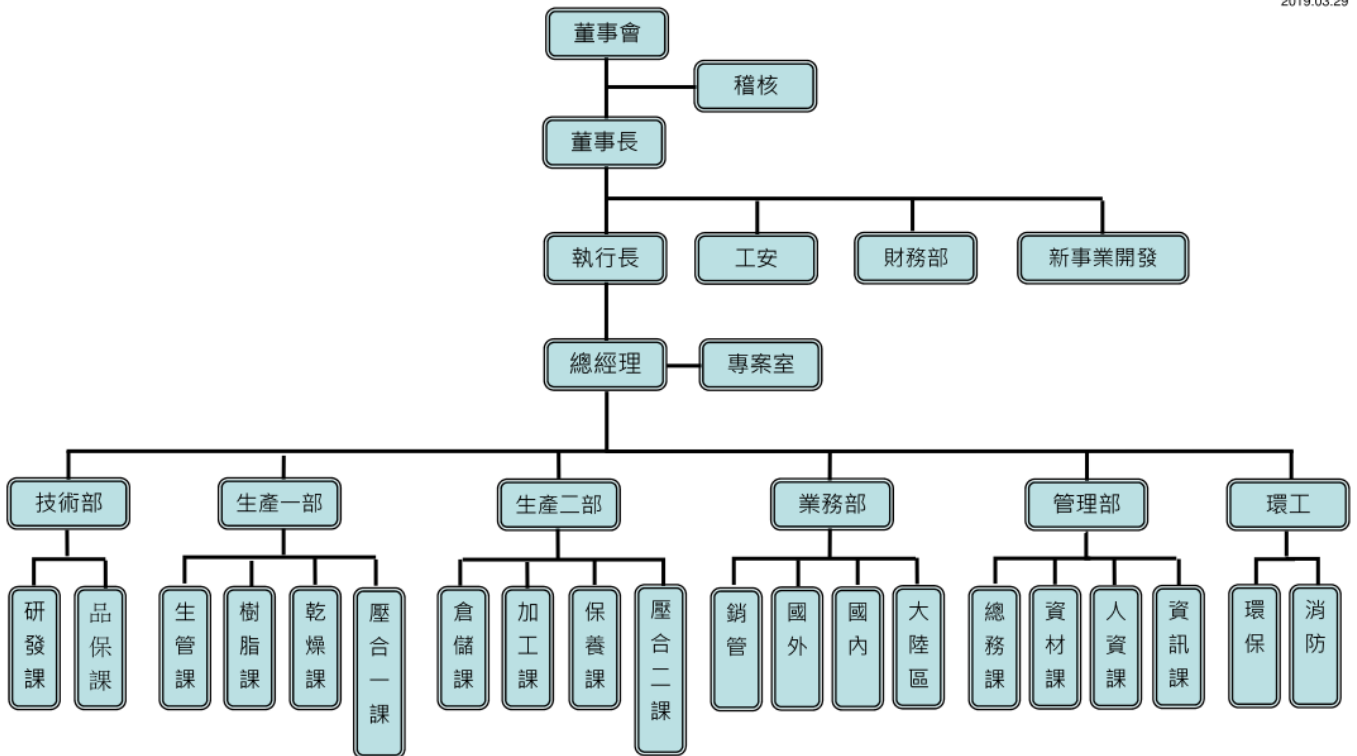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019.03.29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檢討及稽核。
管理部	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考核分析、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總務之管理及訂定各項執行方針。
業務部	營運目標之擬定及達成，包括國內外產品業務之行銷、拓展及帳款催收等事項。
生產一部 生產二部	綜合處理一切生產製造之事務、倉儲；效率提高、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之計劃執行；機器、模具設備保養維修與改善。
技術部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作業標準化之策劃及推動、產品應用研發。
財務部	預算彙編、稅務、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環工	環境衛生、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工安	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新事業 開發部	新產品開發銷售業務。
專案室	總經理交辦之專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107 5.8	3年	85.01.29	2,331,155	2.84	2,856,155	3.44	220,640	0.27	0	0	台南北門 農工電子 科畢	鉅橡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慧好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男	107 5.8	3年	91.01.21	3,750,525	4.57	3,750,525	4.51	521,459	0.63	0	0	南台科技 大學機械 工程系畢	鉅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107 5.8	3年	85.01.29	2,265,867	2.76	2,643,867	3.18	44,577	0.05	0	0	台南佳興 國中畢	鉅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宗	男	107 5.8	3年	95.04.19	50,000	0.06	50,000	0.06	30,000	0.04	0	0	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畢	良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瑗晴	女	107 5.8	3年	95.04.19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畢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 政政投資(股)公司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孟聰	男	107 5.8	3年	101.06.05	703,086	0.86	703,086	0.85	89,460	0.11	0	0	台北科技 大學化學 工程科畢	大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宏杰	男	107 5.8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宏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慧好	女	107 5.8	3年	105.05.18	163,640	0.20	220,640	0.27	2,856,155	3.44	0	0	台南佳里 國中畢	無	董事長	莊煌星	夫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25%)馮興運(25%) 蘇偕迪(25%)李孟聰(25%)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偕迪(100%)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100%)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運(100%)
長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100%)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莊煌星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蘇偕迪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武宗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瑗晴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李孟聰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林慧好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86.2.1	2,856,155	3.44	220,640	0.27	0	0	台南北門農工 電子科畢	達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86.2.1	2,643,867	3.18	44,577	0.05	0	0	台南佳興國中 畢	奕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中華民國	馮興運	男	86.2.1	2,146,101	2.58	521,459	0.63	0	0	台南南台科技 大學機械科畢	全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金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燕陸	男	97.9.1	0	0	1,00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 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銘	男	103.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 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董事長	莊煌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無	15.03	14.13	無	910	910	無	無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運	無	無	2,897	600	3.31	10,5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蘇倍迪	無	無	2,897	600	3.37	11,1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武宗	無	無	2,897	600	3.37	10,5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瑗晴	無	無	2,897	600	3.37	10,5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本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璦晴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璦晴	林武宗 李璦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馮興運 蘇偕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莊煌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孟聰	無	無	966	966	660	660	1.54	1.57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無	無	966	966	660	660	1.54	1.57	無
監察人	林慧好	無	無	966	966	660	660	1.54	1.57	無

107年12月31日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李孟聰 賴宏杰 林慧好	李孟聰 賴宏杰 林慧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莊煌星	9,617	10,275	無	無	3,352	3,352	1,230	無	1,230	無	13.43	14.31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資深副總	馮興運													
副總經理	林燕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莊煌星 蘇偕迪 馮興運 林燕陸	莊煌星 蘇偕迪 馮興運 林燕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執行長	莊煌星	無	1,550	1,550	1.47
	資深副總	馮興運				
	資深副總	蘇偕迪				
	副總經理	林燕陸				
人	協理	陳錫銘	無	1,550	1,550	1.47
	財務經理	莊益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名稱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	107年度
董事	14.13%	11.27%
監察人	1.54%	1.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43%	10.47%
		14.31%
		11.02%

分析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106年度高之原因，係依比例提撥金額，惟107年度獲利減少，導致所佔比例增加，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比例較106年度高，係按績效給付酬金，惟107年度獲利減少，導致所佔比例增加。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提報董事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煌星	12	0	100%	107.5.8 連任
董事	蘇偕迪	12	0	100%	107.5.8 連任
董事	馮興運	12	0	100%	107.5.8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武宗	12	0	100%	107.5.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2	0	100%	107.5.8 連任
監察人	李孟聰	12	0	100%	107.5.8 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12	0	100%	107.5.8 連任
監察人	林慧妤	12	0	100%	107.5.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

(1) 購入單幅自動配紙線設備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2.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1) 新購土地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1) 新購土地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4.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李孟聰	12	100%	107.5.8 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12	100%	107.5.8 連任
監察人	林慧好	12	100%	107.5.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必要，亦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成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部交易，亦不得洩露給他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有利於公司發展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辦理，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編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1，一年一次依據評估標準，自行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為適任。 2. 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範遵守，並對本公司提出「獨立性聲明書」。 3.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結果及「獨立性聲明書」呈送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需要可隨時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股代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資和諧關係。 2.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惠合作之良好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5. 本公司目前已在洽談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組織圖及經營團隊。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持續更新及建構公司網站使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定。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鉅橡企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 瑗 晴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林 武 宗	-	-	✓	✓	✓	✓	✓	✓	✓	✓	✓	無	-
其 他	林 上 文	-	-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5月8日至110年5月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 瑗 晴	2	2	100%	召集人
委員	林 武 宗	2	2	100%	-
委員	林 上 文	2	2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ISO9001:2000、ISO 14001:2004等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及監督，已將任何危及員工及鄰近居民之工安意外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課、環工室。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秩度並起每半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廢水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認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針對夏令及冬季之氣候條件，分別訂定半成品所需之最適生產及儲存溫度，另外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也依季節不同予以調整，以達節能省電。按照 ISO 14064-1 標準，計算出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6 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h>107 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OPE1</td> <td>6,575.1</td> <td>7,377.3</td> </tr> <tr> <td>SCOPE2</td> <td>3,682</td> <td>4,131.2</td> </tr> <tr> <td>總計</td> <td>10,257.1</td> <td>11,508.5</td> </tr> </tbody> </table>		106 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7 年排放量 (tonCO ₂)	SCOPE1	6,575.1	7,377.3	SCOPE2	3,682	4,131.2	總計	10,257.1	11,508.5	無重大差異
	106 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7 年排放量 (tonCO ₂)														
SCOPE1	6,575.1	7,377.3														
SCOPE2	3,682	4,131.2														
總計	10,257.1	11,508.5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獲得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噪音)，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不定期會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指標努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實務執行與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正確、迅速、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並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器使用訓練及災害疏散演練。</p> <p>(2)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3)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AS 18001、CNS15506 管理系統認證。</p>				

107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部門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時數
生管室	馮興源	經理	機聯網改善小組宣導	107.1.3	3
生管部	張光諒	經理	機聯網改善小組宣導	107.1.3	3
總務課	唐壹成	經理	機聯網改善小組宣導	107.1.3	3
研發課	歐峰琮	副理	機聯網改善小組宣導	107.1.3	3
研發課	林燕陸	副總	機聯網改善小組宣導	107.1.3	3
財務課	莊益明	經理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7.11.15-107.11.16	12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正直一直是鉅橡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鉅橡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鉅橡公司制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鉅橡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鉅橡公司亦要求與鉅橡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鉅橡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鉅橡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鉅橡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未來將適時予以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內部網路公告誠信經營行為相關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規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AS 18001、CNS15506、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標準作業標準(SOP)。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總經理：莊煌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決議事項

107. 5. 8 股東會重要決議

(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7. 01. 18 董事會通過單幅自動配紙線設備案。

(2)107. 01. 18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107. 02. 09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107. 02. 09 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5)107. 02. 09 董事會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案。

(6)107. 03. 02 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7)107. 03. 23 董事會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107. 03. 23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9)107. 03. 23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07. 05. 08 董事會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11)107. 05. 08 董事會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12)107. 05. 29 董事會通過實施第 5 次買回庫藏股作業(轉讓予員工)案。

(13)107. 08. 03 董事會通過新購土地及建物案。

(14)107. 12. 21 董事會通過新土地案。

(15)107. 12. 21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108. 02. 12 董事會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案。

(17)108. 02. 27 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18)108. 03. 19 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9)108. 03. 19 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0)108. 03. 19 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公司章程」案。

(21)108. 03. 19 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2)108. 03. 19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執行情形

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放。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名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107.01.01-107.06.30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廖鴻儒	107.07.01-107.12.31	集團作業需要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434	43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760	0	2,7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07 年度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15.72%，內容如下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2,760 仟元	0	75 仟元	0	359 仟元	434 仟元	107.01.01-107.06.30	其他係含(代墊費用、稅務諮詢、最低稅負、股東會年報、移轉計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廖鴻儒							107.07.01-107.12.31	

2.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07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變更為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莊煌星	856,000	0	0	0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蘇偕迪	634,000	0	0	0
董事	林武宗	0	0	0	0
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監察人	李孟聰	0	0	0	0
監察人	賴宏杰	0	0	0	0
監察人	林慧好	92,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馮興運	348,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燕陸	0	0	0	0

2.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移轉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3,750,525	4.51	0	0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2,146,101	2.58	521,459	0.63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3,290,753	3.96	0	0	0	0	蘇偕迪	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偕迪	2,643,867	3.18	44,577	0.05	0	0	蘇偕迪 賴秋正	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3,100,344	3.73	0	0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煌星	2,856,155	3.44	220,640	0.27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莊煌星	2,856,155	3.44	220,640	0.27	0	0	達豐投資(股)公司	達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蘇偕迪	2,643,867	3.18	44,577	0.05	0	0	奕冠投資(股)公司 賴秋正	奕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無
辛宗人	2,422,000	2.91	0	0	0	0	無	無	無
馮興運	2,146,101	2.58	521,459	0.63	0	0	全程投資(股)公司 金居投資(股)有限公司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金居投資(股)有限公司	1,191,956	1.43	0	0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金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2,146,101	2.58	521,459	0.63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003,000	1.21	0	0	0	0	無	無	無
賴秋正	1,000,742	1.20	0	0	0	0	蘇偕迪	二親等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rora (B. V. I.) Holdings. Co., Ltd.	8,531,680	100 %	0	0	8,531,680	100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5.69%	1,362,000	13.35%	8,062,000	79.0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08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0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創立資本 28,000	無	無
89.06	10	9,600	96,000	6,905	69,050	現金增資 4,105	無	無
89.11	10	9,600	96,000	9,600	96,000	現金增資 2,695	無	無
90.07	10	18,000	180,000	11,808	118,080	盈餘轉增資 2,208	無	無
90.12	10	18,000	180,000	13,808	138,080	現金增資 2,000	無	無
91.07	10	18,000	180,000	15,188	151,888	盈餘轉增資 1,380	無	註 1
92.07	10	20,000	200,000	18,499	184,990	盈餘轉增資 3,311	無	註 2
93.08	10	30,000	300,000	20,683	206,829	盈餘轉增資 2,184	無	註 3
94.04	10	30,000	300,000	20,829	208,289	公司債轉換 146	無	註 4
94.05	10	30,000	300,000	23,732	237,318	盈餘轉增資 2,903	無	註 5
94.10	10	43,000	430,000	29,732	297,318	現金增資 6,000	無	註 6
94.10	10	43,000	430,000	30,991	309,914	公司債轉換 1,259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1,711	317,114	員工認股權 720	無	註 7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09	377,089	公司債轉換 5,998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11	377,109	員工認股權 2	無	註 7
95.12	10	70,000	700,000	41,511	415,109	盈餘轉增資 3,800	無	註 8
95.12	10	70,000	700,000	42,840	428,396	公司債轉換 1,329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27	431,270	公司債轉換 287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80	431,805	公司債轉換 53	無	註 4
96.09	10	70,000	700,000	45,153	451,534	盈餘轉增資 1,973	無	註 9
97.08	10	70,000	700,000	46,053	460,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	無	註 10
98.08	10	70,000	700,000	47,633	476,333	盈餘轉增資 1,580	無	註 11
99.07	10	70,000	700,000	50,897	508,978	盈餘轉增資 3,264	無	註 12
99.11	10	70,000	700,000	49,898	498,988	庫藏股註銷減資 999	無	註 13
100.06	10	70,000	700,000	53,392	533,917	盈餘轉增資 3,494	無	註 14
102.11	10	70,000	700,000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3,350	無	註 15
103.02	10	70,000	700,000	60,477	604,776	公司債轉換 3,735	無	註 15
103.04	10	70,000	700,000	63,339	633,393	公司債轉換 2,862	無	註 15
103.08	10	70,000	700,000	63,424	634,241	公司債轉換 845	無	註 15
103.11	10	70,000	700,000	63,872	638,724	公司債轉換 448	無	註 15
104.02	10	70,000	700,000	65,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325	無	註 15
105.02	10	70,000	700,000	65,844	658,442	公司債轉換 647	無	註 16
105.03	10	70,000	700,000	63,494	634,942	庫藏股註銷減資 2,350	無	註 17
105.04	10	70,000	700,000	64,043	640,432	公司債轉換 549	無	註 16
105.08	10	70,000	700,000	64,395	643,946	公司債轉換 351	無	註 16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75,046	750,455	公司債轉換 10,651	無	註 16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75,181	751,809	公司債轉換 135	無	註 16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9,920	799,205	公司債轉換 4,740	無	註 16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9,962	799,621	公司債轉換 42	無	註 16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81,178	811,776	公司債轉換 1,215	無	註 16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81,354	813,544	公司債轉換 177	無	註 16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82,078	820,781	公司債轉換 724	無	註 16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82,122	821,223	公司債轉換 44	無	註 16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83,122	831,223	公司債轉換 1,000	無	註 16
108.02	10	100,000	1,000,000	83,146	831,457	公司債轉換 24	無	註 16

註 1：91.05.24.(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7142 號函。 註 2：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809 號函。
 註 3：93.06.10.(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774 號函。 註 4：93.02.25(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4429 號函。
 註 5：94.04.2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183 號函。 註 6：94.08.17(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3681 號函。
 註 7：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833 號函。 註 8：95.05.23(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766 號函。
 註 9：96.06.23(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732 號函。 註 10：97.06.11(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102 號函。
 註 11：98.06.23(98)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1039 號函。 註 12：99.05.11(99)金管證一字第 0990022054 號函。
 註 13：96.11.05(96)金管證發字第 0960062565 號函。 註 14：100.05.23(100)金管證一字第 1000023450 號函。
 註 15：101.9.26(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3083 號函。 註 16：104.07.29(104)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788 號函。
 註 17：102.2.22(102)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51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3,145,706	16,854,294	100,000,000	上櫃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 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 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 期效益	未發行部 分預定發 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2. 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07	14,502	25	14,635
持有股數	0	295,000	15,902,787	64,562,815	2,385,104	83,145,706
持股比例	0.00	0.35	19.13	77.65	2.87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36	272,666	0.33%
1,000 至 5,000	3,647	8,196,270	9.86%
5,001 至 10,000	697	5,628,748	6.77%
10,001 至 15,000	249	3,190,701	3.84%
15,001 至 20,000	212	3,968,958	4.77%
20,001 至 30,000	156	4,021,026	4.84%
30,001 至 40,000	81	2,895,720	3.48%
40,001 至 50,000	60	2,803,129	3.37%
50,001 至 100,000	105	7,533,164	9.06%
100,001 至 200,000	44	6,282,099	7.55%
200,001 至 400,000	30	8,344,593	10.04%
400,001 至 600,000	5	2,589,459	3.11%
600,001 至 800,000	2	1,463,730	1.7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25,955,443	31.22%
合 計	14,635	83,145,706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8年3月5日

主 要 股 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4.51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0,753	3.96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344	3.73
莊煌星	2,856,155	3.44
蘇偕迪	2,643,867	3.18
辛宗人	2,422,000	2.91
馮興運	2,146,101	2.58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1,956	1.43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003,000	1.21
賴秋正	1,000,742	1.20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7.5	34.60	
	最 低	16.6	25.00	
	平 均	24.18	30.7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64	18.01	
	分 配 後	-	16.6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230	79,995	
	每 股 盈 餘 (註3)	1.30	1.8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4	1.38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8.6	16.73	
	本 利 比 (註6)	19.5	22.3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0.05	0.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如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98,652,84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1,22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5,904,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558,527
加：本年度淨利		105,750,4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5,0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7,303)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99,706,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9,938,675
年底未分配盈餘		99,767,946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佈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C. 董事會(108.03.19)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 10,522,99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63,066 元。
107 年財報認列數 14,386,059 元，差異數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無。

- (2) 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7 年度無員工股票紅利。

-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13,393,776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916,951 元。

-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5.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辦理)期間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820,781,320
買回(辦理)辦理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元)	\$567,048,178
預定買回期間	107.5.30~107.7.2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4,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	\$17.2 ~ \$38.65
已買回股數(股)	普通股 2,550,000 股
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元)	\$64,498,521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平均買回價格(元/每股)	\$25.29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普通股 2,55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份總數比例	3.1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4年國內第五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8.20
面額	NT\$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額	450,000 仟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9.08.20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NT\$63,1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17.1元，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增加3,690仟股，對依現有股東持股83,146仟股，約稀釋4.4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墊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印刷電路板及軟板製造相關之耗材買賣業務。
- (3) 電木板及抗靜電電木板製造與批發銷售業務。
- (4) 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 晶圓切割墊材製造與代理買賣業務。
- (6) 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合板製造業。
- (8) 組合木材製造業。
- (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0) 廢棄物清除業。
- (11) 廢棄物處理業。
- (12) 資源回收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7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銷售之產品	營業比重
墊板	61.37 %
電木板	26.28 %
其他	12.35 %
合計	100.00 %

3. 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

公司產品主要為墊板、電木板(含抗靜電系列);其他項目為代理及販售之商品計有木漿板、貼面木漿板、襯紙、鑽石銑刀、純鋁板、其他絕緣板材。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美耐板耐燃系列、美耐板戶外系列、美耐板同心板系列。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墊板及電木板，墊板主要應用在印刷電路板鑽孔加工時的主要輔助材料，作為耗材使用；電木板主要應用在工(夾)治具，近年來又開發為絕緣與抗靜電兩類，在電子產品組裝與測試上，為關鍵性的材料，並可廣泛運用於工具機的檯面使用，運用範圍非常廣泛，茲將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為印刷電路板(PCB)及軟性印刷電路板(FPCB)鑽孔制程用之上蓋板，下墊板及銅箔基板(CCL)切割使用之墊板輔材，因此與本公司息息相關的產業即 PCB、FPCB、CCL 這三個產業的景氣發展，簡述如下：

- (1)PCB 鑽孔製程用之下墊板：

行業的佼佼者，如欣興集團、南亞集團、景碩、日月光、華通電腦、健鼎、敬鵬、耀華、楠梓電、先豐通訊等。尤其在輕、薄、短、小的市場趨勢要求下，運用於手機、汽車、基地台各類型的產品設計，線路愈來愈細，線路導通孔愈來愈密集，導通孔直徑 0.3mm 到現在的 0.1mm 趨勢下，致本公司的材料愈來愈重要，本公司目前在此領域仍為專業供應的領先者。

(2)FPCB 鑽孔製程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

此領域的佼佼者如嘉聯益、台郡等，產品設計同 PCB 的要求，不同的部分是因軟板本身特性“軟”，加工時需增加壓制力，因此需增加上蓋板的運用。

(3)CCL 裁切保護墊板：

因基板設計被要求愈來愈薄，因此在幫客戶進行尺寸裁切服務時，須確保鑽石刀具行走時的壓制力足夠，保證裁切完的切斷面不起毛邊等要求，在此領域的運用愈趨其重要性。

以下節錄自 TPCA 協會與 IEK 所提供全球電路板產業之回顧與展望：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 691 億美元，相較 2017 年成長率約為 6.1%，雖然不若 2017 年二位數以上之成長率，但仍是近十年來次高的成長率表現，因此 2017 及 2018 二年全球電路板產業正經歷一波產業榮景循環。綜觀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可將成長動能歸因於下列三項趨勢及三個意外。

三項趨勢分別為：

1. Advanced PCB

一直以來，包括電路板在內的零組件產業產值均和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有非常高的相關性，但這一、二年來可以發現主要電子終端包括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之出貨量並無明顯成長，甚至部分產品還面臨衰退現象，但反映在電路板上之產值卻不減反增。主要原因就在於每項產品使用之高階電路板愈來愈多，以智慧型手機為例，主板由 HDI 改變為類載板、許多螢幕之接合軟板也改為軟硬接合板…等，因此在高階電路板帶動平均單價上升的情形下，全球電路板產值也再創產業高峰。

2. Big Data 概念延伸眾多應用

包括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新興應用、社群媒體興起、…均是基於巨量資料的概念基礎上，衍生了許多的應用場域，也帶起許多高階電腦、伺服器、網通設備…之需求，對於推升電路板產值成長也有很大的貢獻。

3. Cars 仍扮演舉足輕重地位

雖然 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有所萎縮，但汽車電子化的程度及速度卻不容忽視，包括各項主被動安全系統、新能源車系統、自駕系統…等均一再拉高汽車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過去一部汽車內含的電路板產值僅約 30~50 美元左右，而 2018 年一台高級轎車所含之電路板價值已高達 150~180 美元。

除了三項趨勢外，另外 2018 年也有三項意外造成產值續創新高，分別是：

1. 電腦出貨量緩跌

2018 年雖然電腦出貨量還是下跌了 1.3%，但相對過去幾年均在 3% 左右的衰退對比下，萎縮幅度已經在縮小當中，甚至 2018 年 Q2 還一度出現全球電腦出貨量成長的

狀況，因此部分電腦比重較高的電路板廠商也一度營收表現不俗。

2. IC載板供不應求

過去幾年IC載板受到晶圓端SoC整合及封裝端SiP整合的影響之下，造成IC載板的需求成長一直不及晶圓出貨的成長，甚至在價量均跌的情形下造成IC載板產值的萎縮。然而2018年從年初因受到高階電腦處理器需要更多記憶體的需求，造成IC載板需求水漲船高，下半年更因高階運算晶片需由ABF載板的薄化及細線化支援，造成ABF載板全球供不應求，使得IC載板意外成為助攻電路板產值成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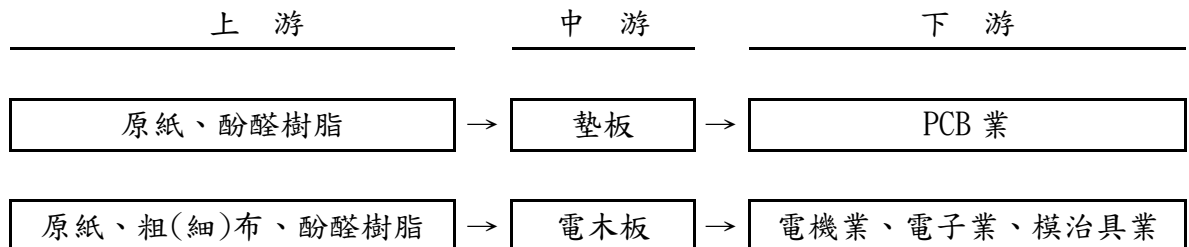
3. 智慧型手機週邊成長爆發

雖然智慧型手機已經面臨出貨量成長的瓶頸，但以智慧型手機為中心衍生的週邊產品卻正蓬勃成長，以Apple為例，Air Pods、Apple watch…等均在Apple公司財報中列為其他產品的收入項下，2017年其他產品的收入約為117億美元，2018年其他產品的收入卻大幅成長至近170億美元，代表的是這些均內含高規格高單價電路板的產品，正在消費者口碑傳播的感染力下，悄悄成為反客為主的明星產品。

綜合上述資料說明，2019年印刷電路板的成長主要的動源仍在類載板、高頻板、高散熱板等運用於手機、汽車電子、5G等高階運用的領域與本公司的產品運用發展方向一致，因此在產品競爭的快速更替情況下，本公司仍能伴隨著市場的成長一起創造殊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木」是一種人造合成化學物質，一旦加熱成型後，便凝固無法再塑造成其他東西，因具有低吸水、不導電、耐高溫、強度高等特性，加上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上，因此得名。而本公司主要生產墊板及電木板等電木產品。墊板係由原紙（絕緣紙）浸以酚醛樹脂，經熱壓而成的板狀層壓製品，因具有平整度高、耐高溫及抗變度等特性，一般只限於高階PCB鑽孔專用，且電木板因原料上的不同而有電木布板及電木紙板之分，就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關聯分述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墊板(PCB鑽孔用)

印刷電路板的發展與應用在近年的不斷開發演進下，從傳統的PCB製程到高頻基地台、FPC、載板、類載板、HDI…等鑽孔製程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現今印刷電路板製程對於線路要求愈趨細微，孔徑要求愈趨微小，以及對毛頭存在更趨嚴格。一旦毛頭產生，容易對電路訊號造成干擾。符合嚴格製程的高階鑽孔墊板將因應此趨勢將獲得廣泛的應用。

本公司的材料做為蓋、墊板使用，隨著技術的演進，孔愈小，需求的鑽機轉速愈高，對蓋、墊板的品質要求就愈高，穩定的蓋、墊板生產品質與具經濟規模的產能發展，一直是本公司永續生存的競爭基礎。所幸，不管印刷電路板的科技運用如何的改變，鑽孔製程在未來的幾年，唯有要求更高，更具重要性，仍是不會被淘汰的製程。

(2)電木板

傳統電木板應用範圍，隨著工業發展的演變與電子產品的更替下，近年來以電測治具的運用，從基本的電視到现在的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的電性測試乃至未來的 5G 基地台等，做為易加工模型與成本相對低廉的基礎材料，愈形重要。近年來更導入太陽能切割領域作為墊材使用，可惜，因為終端產品的組裝大部份在大陸的工廠完成。這些主要的運用市場大部份都在大陸市場，本公司在大陸市場，以華東昆山廠為中心，往華南與華中布局，主力客戶直營與具當地優勢的經銷商整合通路策略，近年的佈局已趨成熟，夾著遍地開花的通路優勢，加上大陸打擊非法生產，淘汰當地不良廠商後的產能失調優勢，2018 是成果輝煌的一年，展望 2019 將更具有供貨能力的優勢。

(3)潤滑鋁蓋板

此為 2017 年本公司開發的新產品，經過 2018 年，客戶一年的使用認證，開發已趨成熟，本產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製程。於鋁蓋板上塗佈一層特製水溶性樹脂，提升散熱速率保護鑽針。其功能及優勢為：具有緩衝作用、可避免壓力腳壓傷基板、具有良好的平整性及潤滑性、提高鑽針定位精準度、提升鑽針壽命、降低鑽孔斷針率。可廣泛運用於載板、HDI、高頻、軟板等高階的生產輔助材料。

4. 市場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1)國外市場：

- A. 歐美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來自大陸與韓國的材料進口商，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區。
- B. 亞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利昌、DECOLUXE、韓國柳源及大陸當地企業。
因日本、韓國生產成本較高，有利於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的開展。而大陸當地企業則因品質尚未達到客戶的要求，及 2017 年以來的環保問題影響供貨的穩定性，因此亦有利於本公司在大陸開拓市場。

(2)國內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近年來除有來自大陸的競爭積極導入外，已無其他的競爭材料導入，加上我方的品質與產能優勢，本公司在不斷的配合客戶進行成本控管提升競爭力的市場活動下與客戶已形成供應鏈的合作關係，日益緊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研發費用	5,221	4,776	6,568	9,205	9,194
營業收入淨額	1,209,319	1,194,429	1,249,653	1,271,922	1,406,862
比例(%)	0.43	0.40	0.53	0.72	0.65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自行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3 年	抗靜電板	阻抗穩定性提昇
103 年	染料分散性提升	製程簡化與良率提升
104 年	高階鑽孔蓋板	應用於軟板、軟硬結合板鑽孔
105 年	晶圓切割輔材	應用於晶圓切割輔材
105 年	美耐板	應用於建材市場
106 年	美耐板-抗菌系列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07 年	美耐板-金屬板, 磁性板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B. 與客戶量身製作專用的產品

以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的品質及服務，但有較特殊的例子需要更高的品質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開發新產品, 提升本公司墊板在客戶端應用的產品組合, 積極拓展客戶群
以使產品的優勢與客戶的需求做更緊密的連結, 以鞏固競爭市場。
- (2)積極開拓國內及大陸市場。
- (3)加強產品之認證。
- (4)積極推展亞洲市場。

2. 長期發展計劃

以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市場評價為後盾做為拓展海外市場的基礎。大陸佈局從民國 91 年 8 月於昆山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開端，目前主要銷售區域除了華東市場外，穩定的華南市場(東莞、珠海、惠州…等)，108 年已完成華中(武漢、黃石…等)及北京市場通路外，繼續佈建大陸的行銷通路，跟進大陸的產業版塊位移的速度，促進在大陸內銷品牌的建立與通路的暢通，擴展銷售版圖。海外佈局，除原有大陸市場外，並積極推廣亞洲以外等市場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之產品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墊板及電木板等。107 年度，內外銷比例約為 40%及 60%。除台灣市場外，業務服務區域遍及亞洲，美國，歐洲等市場。

2. 市場占有率

台灣為全球 PCB 重要之生產重鎮，本公司因具地利之便，且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故廣受國內大廠的普遍使用，在國內墊板的市場占有率約 87%，其他廠商約 8%，電木板部分，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四成，其他廠商亦有四成，採用廢料回收再加工之廠商約二成，而進口僅占

0.3%。以全世界墊板一個月約 200 萬張的需求量，目前以中國大陸每個月約有 100 萬張的供應量，日本及韓國每個月亦各有近 30 萬張的供應量，本公司每月約 70 萬張的銷量，約占全世界 35% 的銷售量觀之，墊板市場於中國大陸仍具相當發展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在國內尚無主要競爭對手，海外主要競爭對手仍來自於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其中中國大陸的 PCB 產能已大部份取代台灣中小型廠的規模，今年開始切入高階 PCB 的製造領域，對高階材料的仰賴與需求，在未來的發展會有可觀的成長，加上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環保法規趨嚴，一些不合法的耗材供應商面臨淘汰與日趨嚴重的付款能力將壓縮既有供應商的供貨能力，本公司目前只需改善運輸成本，由台灣輻射中國各區域，提高競爭優勢即可，2019 年及未來 3 年對於大陸的市場，大陸本地的廠商將有生存壓力，本公司需準備接收市場的能力與籌備。著眼未來，台灣生產善建通路，出口至各 PCB 主要生產基地的市場策略，淘汰無立基的市場，將是本公司在此領域立於不敗的契機。

4. 競爭利基

(1) 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的品質及服務。因軟板族群生產特性要求，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有著不可替代的競爭契機外。另有較特殊的製程需要更高品質的產品，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隨著近年來，國內的環保意識抬頭，及各類環境廢棄物的解決處理方案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太陽能與廢棄物處理的投資方案，將逐漸的與競爭對手拉開競爭的優勢，未來再將此優勢與外銷市場連結，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將使本公司在蓋(墊)板的領域佔有不敗的立足之地。

(2) 因應 3C 產品品質要求更加嚴苛，機密治具要求相對提高，本公司產品於高端產品治具因外觀、尺寸及厚度公差及絕緣性能上的優勢，於高端市場站穩一席之地。

(3) 品質管理完善

本公司在品保制度上已通過 ISO9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

(4) 勞資關係諧調

本公司已有一套完整且合理落實的管理制度，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下，了解並改善雙方關係，因有完善之管理制度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產業遠景	<p>1. 全球電子業需求持續增加前景看好，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p> <p>2. 台灣之印刷電路板總產值佔全球第三位，緊次於美、日，且產業結構完整，品質及價格均受市場肯定，發展潛力無窮。</p> <p>3. 本公司為台灣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產品-墊板，係鑽孔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其品質深獲國內外客戶好評，並且積極開拓大陸、美國</p>	<p>近年來由於產業西進的關係，使得客戶大量移往中國大陸設廠，無形中增加運輸成本且無法適切提供客戶服務。</p>	<p>本公司在蘇州昆山，東莞虎門設立據點並搭配各區域經銷商就近服務當地 PCB 廠商。</p>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及東南亞市場，以提昇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佔有率。		
在業界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生產的酚醛積層板之績優廠商，其產品品質深獲國內外廠商好評。 2. 本公司所提供之電木板及墊板由於品質優良且穩定，頗受市場信賴，已成為PCB製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由於目前PCB產業景氣不佳，下游廠商不斷壓縮上游廠商之價格，使得本公司面臨降價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投入產品研發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來提昇市場競爭力。 2. 加強國內外行銷管道，積極開發新客源。 3. 提升技術服務面向，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區隔。
主要原料供應	本公司主要原料除原紙外，大部分係由國內廠商供應，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此外，本公司已自行生產酚醛樹脂，以減少對外來原料之依賴。	主要原料中之原紙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其影響，另石化原料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亦具有相當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散採購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調節存貨數量，另由專人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2.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積極尋找其它供貨廠商穩定貨源，以降低採購風險。
主要商品銷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供貨穩定，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2. 本公司於大陸各主要的PCB生產聚落，設有完整的供應鏈，就近服務客戶。 3. 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大廠，風險較低且客戶眾多，較不受景氣之影響。 	本公司位於南部，而主要PCB廠皆位於北部，因此無法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其當天迅速供貨的要求，導致部份的客戶流失。	本公司已於中壢設立營業服務據點，擴大營業範圍藉以彌補因距離所產生的不便並強化對北部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和時效性。
財務狀況	本公司成本控制佳，獲利能力良好	本公司未來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本公司股票已上櫃，可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利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墊板	PCB 製程用
電木板	PCB 製程、可變電阻、氣動工具、微型馬達、模具、治具、開關及 IT 測試專用治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發料(原紙及樹脂等)→乾燥→配紙→熱壓→切邊→品檢→成品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原紙	佳敬、IP、正隆及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酚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甲醛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及甲苯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的品質、技術及信譽，並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貨量充足，故生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40,974	20.51	無	A	207,991	23.70	無	不適用(註 2)			
2	B	111,726	16.26	無	D	119,813	13.65	無				
3	C	75,454	10.98	無	E	115,514	13.16	無				
4	D	74,279	10.81	無	C	96,552	11.00	無				
	其他	284,838	41.44	無	其他	337,663	38.49	無				
	進貨淨額	687,271	100	無	進貨淨額	877,533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

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原因：本公司因營收增加，故107年進貨額增加，107年度對酚之進貨量仍居全年進貨額第一位。107年向B進貨減少，係因價格考量，故本期同樣原料向其他廠商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32,394	10.41	無	其他	1,406,862	100	無	不適用(註2)			
2	其他	1,139,528	89.59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1,271,922	100		銷貨淨額	1,406,86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原因：因外銷增加，故107年度銷貨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墊板	29,970	21,449	710,707	29,970	21,407	760,458
電木板		3,918	182,441		5,072	288,581
合計	29,970	25,367	893,148	29,970	26,479	1,049,03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墊板	5,632	390,898	8,449	469,609	5,760	373,415	8,680	489,962
電木板	804	102,824	1,774	157,725	795	102,589	2,769	267,189
其他	1,775	73,512	1,323	77,354	1,748	80,256	1,112	93,451
合計	8,211	567,234	11,546	704,688	8,303	556,260	12,561	850,602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年3月31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39	184	179
	直接人員	194	113	114
	合計	333	297	293
平均年歲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7.09	8.52	8.1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無	無	無
	碩士	3.70%	2.69%	2.73%
	大 專	42.65%	35.70%	36.52%
	高 中	47.00%	55.22%	54.60%
	高中以下	6.65%	6.39%	6.15%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7年4月19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罰款10萬元整，罰款已繳清。

107年5月18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罰款20萬元整，罰款已繳清。

107年4月19日違反水汙染防制法第18條罰款4萬4千元整，罰款已繳清。

107年4月19日違反水汙染防制法第7條罰款6萬元整，罰款已繳清。

本公司對於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改善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環境污染情事罰款已繳清，已全部符合環保法規。

(三)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已達100%，最近產品委外檢驗結果值都低於RoHS所要求的6項危害物質使用限制值，並依規定每季公告RoHS相關資訊。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另有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之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及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2.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3. 職業進修：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增加員工專業技能，以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

鉅橡企業 107 年度員工進修狀況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	8	18	53
專業	38	235	536.5
主管	8	8	54
通識	17	126	430
總計	71	387	1,073.5

4.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及傷喪之撫卹補助等。

5. 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旅遊活動等。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了解倫理觀念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規定及辦法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限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明確規範各部門組織架構功能與各職務工作職掌範圍。
- (3)編製員工手冊，協助所有同仁瞭解相關辦法及規定
 - a. 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
 - b. 員工出勤辦法
 - c. 獎懲辦法
 - d. 休假制度
 - e. 績效考核辦法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公司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雇主意外責任險。

(2)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a.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本公司已於 107 年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專案申請。

b.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劃，並由事業單位依計劃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執行→稽核→檢討→修正計劃，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c.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鍋爐、局部排氣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等。

d. 現場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噪音、甲苯、甲醇、甲醛、酚、氨水、氫氧化鈉、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採購合約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107.07.01~108.06.30	係本公司向高倉企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8.06.30	係本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截 至3月31日 之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82,429	936,141	1,216,597	1,590,213	1,527,325	不適用(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39,595	669,273	810,248	947,904	1,034,9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633	93,875	80,061	73,619	67,609		
無形資產	516	307	233	446	5,810		
其他資產(註2)	59,438	138,616	38,716	36,650	32,451		
資產總額	1,783,611	1,838,212	2,145,855	2,648,832	2,668,1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888	292,336	551,893	1,122,366		1,180,591
	分配後	700,589	387,813	685,376	1,235,634		註3
非流動負債	160,149	431,928	223,486	27,941	34,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9,037	724,264	775,379	1,150,307		1,215,330
	分配後	860,738	819,741	908,862	1,263,57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1,465,372	1,421,683		
股本	分配前	651,971	658,442	751,809	813,544		831,457
	分配後	651,971	658,442	751,809	813,544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8,042	174,877	264,225	313,490		325,861
	分配後	148,042	174,877	264,225	313,490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177	289,414	348,744	361,013		361,401
	分配後	144,476	193,937	215,261	247,745		註3
其他權益	17,180	(3,936)	(28,481)	(22,675)	(32,537)		
庫藏股票	(38,796)	(38,796)	0	0	(64,499)		
非控制權益	0	33,947	34,179	33,153	31,1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4,574	1,113,948	1,370,476	1,498,525		1,452,839
	分配後	922,873	1,018,471	1,236,993	1,385,257		註3

註1：103~107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截至3月 31日之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09,319	1,194,429	1,249,653	1,271,922	1,406,862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61,779	311,585	371,058	347,987	282,616	
營業損益	104,908	161,038	198,815	171,661	99,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59	8,720	6,000	8,692	47,728	
稅前淨利	130,167	169,758	204,815	180,353	147,6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606	147,813	165,443	145,986	103,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606	147,813	165,443	145,986	103,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82	(25,044)	(25,175)	4,546	(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388	122,769	140,268	150,532	101,7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973	147,366	165,275	147,550	105,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7)	447	168	(1,564)	(1,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4,359	123,822	140,036	151,558	103,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029	(1,053)	232	(1,026)	(1,997)	
每股盈餘	1.81	2.34	2.43	1.84	1.30	

註1：103~107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截至3月 31日之財 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68,538	610,285	883,452	1,235,225	1,140,17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98,644	459,334	430,715	437,113	453,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70,057	610,542	764,909	908,881	997,579		
無形資產	481	294	114	385	5,756		
其他資產(註2)	35,289	115,359	17,564	15,992	13,522		
資產總額	1,773,009	1,795,814	2,096,754	2,597,596	2,610,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9,497	284,255	537,777	1,105,319		1,155,623
	分配後	691,198	379,732	671,260	1,218,587		註3
非流動負債	158,938	431,558	222,680	26,905	33,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8,435	715,813	760,457	1,132,224		1,189,161
	分配後	850,136	811,290	893,940	1,245,49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1,465,372	1,421,683		
股本	分配前	651,971	658,442	751,809	813,544		831,457
	分配後	651,971	658,442	751,809	813,544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8,042	174,877	264,225	313,490		325,861
	分配後	148,042	174,877	264,225	313,490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177	289,414	348,744	361,013		361,401
	分配後	144,476	193,937	215,261	247,745		註3
其他權益	17,180	(3,936)	(28,481)	(22,675)	(32,537)		
庫藏股票	(38,796)	(38,796)	-	-	(64,49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1,465,372		1,421,683
	分配後	922,873	984,524	1,202,814	1,352,104		註3

註1：103年~107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截至3月 31日之財 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28,224	1,096,501	1,177,788	1,209,237	1,298,196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15,252	273,245	328,713	298,102	208,417	
營業損益	95,785	160,534	194,286	169,935	84,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91	7,636	7,249	8,432	55,879	
稅前淨利	130,576	168,170	201,535	178,367	140,1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973	147,366	165,275	147,550	105,7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973	147,366	165,275	147,550	105,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86	(23,544)	(25,239)	4,008	(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59	123,822	140,036	151,558	103,7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973	147,366	165,275	147,550	105,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4,359	123,822	140,036	151,558	103,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1	2.34	2.43	1.84	1.30	

註：103年~107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 (1) 公司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2) 前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3) 繼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8	39.40	36.13	43.43	45.5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10	225.91	192.51	157.54	140.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74	320.23	220.44	141.68	129.37	
	速動比率	98.13	216.20	159.97	103.79	85.59	
	利息保障倍數	12.53	21.39	27.90	21.97	13.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3.06	3.28	3.14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13.00	119.28	111.28	116.24	114.42	
	存貨週轉率(次)	2.94	2.84	3.13	2.74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3	10.02	8.73	7.04	8.43	
	平均銷貨日數	124.14	128.52	116.61	133.21	13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83	1.69	1.45	1.4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6	0.63	0.53	0.53	
	資產報酬率(%)	6.62	8.54	8.62	6.39	4.25	
	權益報酬率(%)	11.70	14.14	13.68	10.53	7.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23	27.40	27.24	22.17	19.26	
	純益率(%)	9.15	12.38	13.24	11.48	7.3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1	2.34	2.43	1.84	1.30	
	現金流量比率(%)	9.34	105.55	40.24	10.23	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67	84.08	98.80	84.88	62.3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12.20	6.54	(0.98)	(2.70)	
	營運槓桿度	2.95	2.28	2.29	2.55	3.92	
	財務槓桿度	1.12	1.05	1.03	1.04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惟售價調幅不及漲價，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註1：103年~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

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4	39.86	36.27	43.59	45.5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10	247.58	203.81	164.19	14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09	214.70	164.28	111.75	98.66	
	速動比率	80.01	132.59	117.58	82.98	63.95	
	利息保障倍數	12.56	21.20	27.47	21.74	13.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7	3.94	4.59	4.21	4.33	
	平均收現日數	102.20	92.75	79.45	86.75	84.21	
	存貨週轉率(次)	3.82	3.52	4.01	3.58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2	9.47	8.66	7.15	8.54	
	平均銷貨日數	95.60	103.76	90.98	101.94	11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86	1.71	1.44	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1	0.61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3	8.65	8.82	6.59	4.41	
	權益報酬率(%)	11.70	14.14	13.68	10.53	7.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30	27.14	26.81	21.92	18.27	
	純益率(%)	9.84	13.44	14.03	12.20	8.15	
	每股盈餘(元)	1.81	2.34	2.43	1.84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6	106.61	39.29	10.61	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03	87.21	100.05	88.39	7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12.64	6.33	(0.90)	(0.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7	2.10	2.18	2.37	4.08	
	財務槓桿度	1.13	1.05	1.03	1.04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營收成長，年底存貨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營收成長致使年底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惟售價調幅不及漲價，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

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



監察人

賴宏杰



林慧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第 159 頁至第 23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71 頁至 15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590,213	1,527,325	(62,888)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904	1,034,974	87,070	9.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619	67,609	(6,010)	(8.16)
無 形 資 產		446	5,810	5,364	1,202.69
其 他 資 產		36,650	32,451	(4,199)	(11.46)
資 產 總 額		2,648,832	2,668,169	19,337	0.73
流 動 負 債		1,122,366	1,180,591	58,225	5.19
非 流 動 負 債		27,941	34,739	6,798	24.33
負 債 總 額		1,150,307	1,215,330	65,023	5.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5,372	1,421,683	(43,689)	(2.98)
股 本		813,544	831,457	17,913	2.20
資 本 公 積		313,490	325,861	12,371	3.95
保 留 盈 餘		361,013	361,401	388	0.11
其 他 權 益		(22,675)	(32,537)	(9,862)	43.49
庫 藏 股 票		0	(64,499)	(64,499)	0
非 控 制 權 益		33,153	31,156	(1,997)	(6.02)
權 益 總 額		1,498,525	1,452,839	(45,686)	(3.0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271,922	1,406,862	134,940	10.61
營 業 毛 利		347,987	282,616	(65,371)	(18.79)
營 業 損 益		171,661	99,950	(71,711)	(41.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692	47,728	39,036	449.10
稅 前 淨 利		180,353	147,678	(32,675)	(18.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5,986	103,803	(42,183)	(28.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5,986	103,803	(42,183)	(28.9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546	(2,006)	(6,552)	(144.1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0,532	101,797	(48,735)	(32.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550	105,750	(41,800)	(28.3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64)	(1,947)	(383)	24.4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1,558	103,794	(47,764)	(31.5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26)	(1,997)	(971)	94.64
每 股 盈 餘		1.84	1.30	(0.54)	(29.3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損益減少、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較去年呈大幅上升趨勢，惟平均單位售價基於市場競爭考量僅小幅調漲，毛利率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改變，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重大改變。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108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107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所編製，預計108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17,087公噸及4,399公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0.23	5.42	(4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88	62.36	(2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8)	(2.70)	175.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稅前淨利減少且 107 年營收成長持續為擴充產線準備，致使期末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88,327	140,724	(168,865)	460,186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生產設備等。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舉借短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拓展建材用美耐板業務，增購生產設備及土地，朝多元化客製化美耐板產品研發，提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業額並期事業體永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針對投資有利於提升及擴展本公司技術發展及業務之相關產業，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以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發展基礎，開拓建材用美耐板市場，提昇市場競爭力，挹注集團營收規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本業獲利呈現。

(三)改善計畫：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及控管成本。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挾高階技術優勢，採多元佈局，切入高階市場，其中美耐板部分，公司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為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尚在開發還有戶外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等，以符合客戶對產品之個人化及多樣化需求。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60%及 56%，外銷之比例較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亦日趨增大，本公司 107 年底止從事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增加現金流出 2,847 千元。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本業為主，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的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將因應匯率變動於適當時機承作換匯交易。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計畫項目	計畫時間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產品再開發 (戶外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等)	105/7/1- 108/12/31	新產品再開發	100,000	105/7/1- 108/12/31	針對規格與其他國內外大廠產品之差異性 目前國內業界主要皆需仰賴進口半成品或成品，多無自主研發生產能力。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

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憑藉優良的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且積極開發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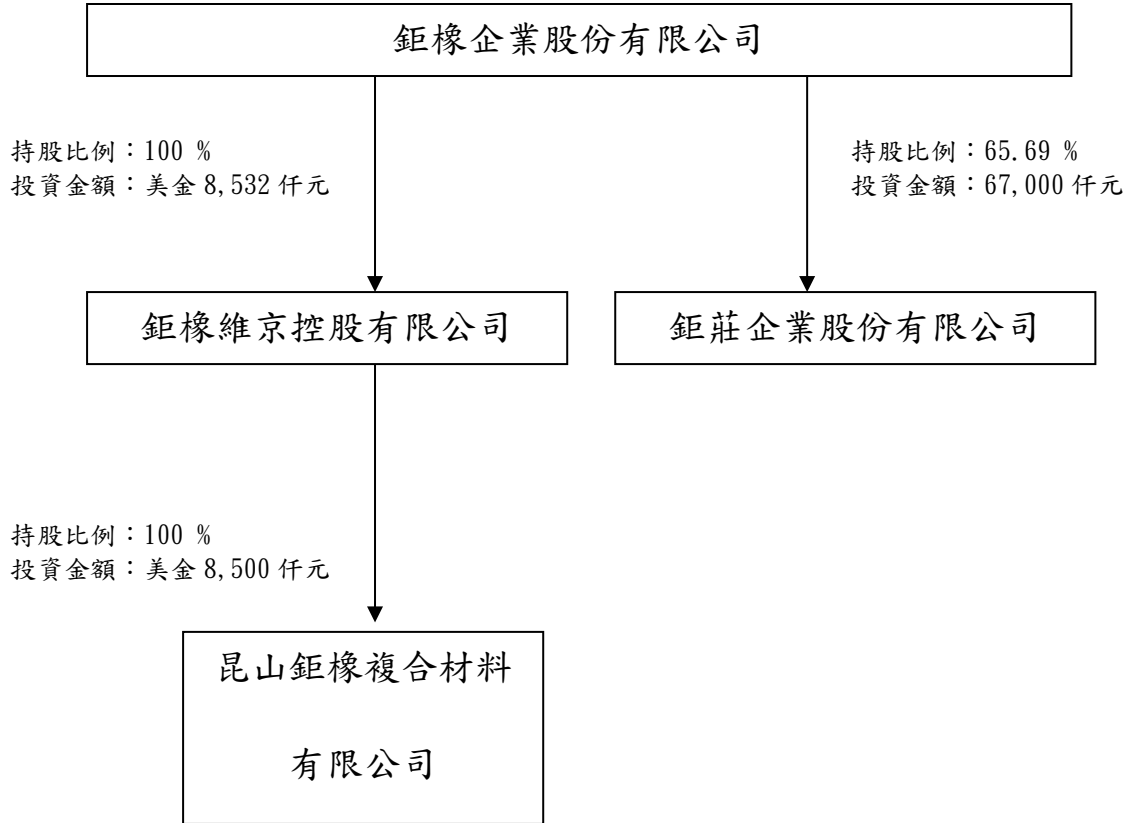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登記 資本額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91.5.28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	US 8,532	一般投資業
昆山鉅橡複 合材料有限公司	95.3.6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親和路 339 號	US 8,500	US 8,500	生產樹脂積層板、電木 板(棒)、玻璃纖維積 層板、美耐米貼面木漿 板、木漿板、貼面銅 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 複合材料；木漿板、銅 箔、鋁片等裁切加工； 加工牛皮紙；銷售自產 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
鉅莊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4.03.19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18 號	NT 102,000	NT 102,000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成 樹脂及塑膠之製造及 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2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8,532 仟元	8,531,680	100%
昆山鉅橡複 合材料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US 8,500 仟元	0	100%
鉅莊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67,000 仟元	6,700,000	65.69%

4. 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而設立之第三地控
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
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B. 昆山鉅橡複
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
合材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鉅橡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於大
陸地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負責行銷樹脂積層板、
電木板(棒)、玻璃纖維積層板、美耐皿貼面木漿板、木
漿板、貼面銅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複合材料。

C. 鉅莊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係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
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 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主
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2,856,155	3.44%
	董事	蘇偕迪	2,643,867	3.18%
	董事	馮興運	2,146,101	2.58%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4.51%
	董事	林武宗	50,000	0.06%
	董事	李瑗晴	0	0
	監察人	李孟聰	703,086	0.85%
	監察人	賴宏杰	0	0
	監察人	林慧妤	220,640	0.27%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531,680	100.00%
	代表人	莊煌星	0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00,000	100.00%
	董事長	莊煌星	0	0
	董事	李孟聰	0	0
	董事	蘇偕迪	0	0
	監察人	馮興運	0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316,000	3.10%
	董事	馮興運	313,000	3.07%
	董事	蘇偕迪	313,000	3.07%
	監察人	李孟聰	200,000	1.96%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831,223	2,610,844	1,189,161	1,421,683	1,298,196	84,257	105,750	1.3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32	13,041	0	13,041	0	0	815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437	110,264	20,765	89,499	115,785	5,605	5,372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2,000	97,624	6,826	90,798	19,535	(9,580)	(5,673)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第 159 頁至 235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子公司	8,531,680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子公司	0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莊企業有限公司	65.69% 控制之子公司	6,700,000	65.69%	0	董事長	莊煌星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	進		銷		貨 百分比 (%)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額	額	百分比			件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422,366		3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5個月	月結1~5個月	\$ 70,19	24	\$ 6,728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72~7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68, 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7~68, 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68, 70~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四)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74,161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繪製流程圖記錄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之了解。
- 二、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之適當性。
- 三、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報廢及其他存貨準備），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四、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五、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六、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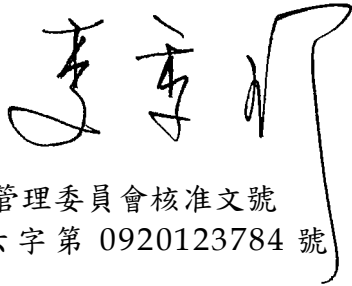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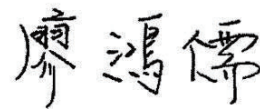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05,234	16	\$ 542,00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865,964	33	\$ 775,993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39,468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802	-	1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	-	65,92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063	-	63,46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2,5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6,743	4	83,9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9,332	1	25,1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7,430	4	78,28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128	1	12,2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196,264	8	230,30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61,435	2	90,50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8	-	7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587	3	51,855	2		流動負債總計	1,155,623	44	1,105,319	4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82	-	3,917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374,161	14	292,26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944	1	15,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	-	2,4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594	1	11,5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02	1	23,3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538	2	26,905	1
		1,140,170	44	1,235,225	48	2XXX	負債總計	1,189,161	46	1,132,224	44
15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二一)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3,817	17	437,113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	831,223	32	811,776	3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997,579	38	908,881	35	3140	預收股本	234	-	1,768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756	-	385	-	3100	股本總計	831,457	32	813,544	3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139	1	8,394	-	3200	資本公積	325,861	12	313,490	12
1920	預付設備款	1,439	-	6,937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單金	178	-	5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96	5	103,24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	-	60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0,674	56	1,362,371	5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309	8	226,6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401	14	361,0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2,537)	(1)	(22,6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495)	(3)	-	-
1XXX	資產總計	\$ 2,610,844	100	\$ 2,597,5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21,683	54	1,465,37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0,844	100	\$ 2,597,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298,196	100	\$ 1,209,23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1,089,779</u>	<u>84</u>	<u>911,13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08,417	16	298,102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28)	-	(10,36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0,368</u>	<u>1</u>	<u>16,77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2,057</u>	<u>17</u>	<u>304,512</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057	4	55,858	4
6200	管理費用	64,866	5	69,5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4	1	9,2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980</u>	<u>10</u>	<u>134,629</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九)	<u>180</u>	<u>-</u>	<u>5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4,257</u>	<u>7</u>	<u>169,9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1,812	2	19,1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4	2	(10,810)	(1)
7050	財務成本	(10,783)	(1)	(6,6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0,326</u>	<u>1</u>	<u>6,6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79</u>	<u>4</u>	<u>8,4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0,136	11	178,3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34,386</u>	<u>3</u>	<u>30,8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5,750	8	\$ 147,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2	-	(2,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500)	-	368	-
		<u>3,303</u>	<u>-</u>	<u>(1,7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6)	-	(7,7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177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0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907	-	1,311	-
		<u>(5,259)</u>	<u>-</u>	<u>5,8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56)</u>	<u>-</u>	<u>4,0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3,794</u>	<u>8</u>	\$ <u>151,55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0		\$ 1.84	
9810	稀 釋	1.26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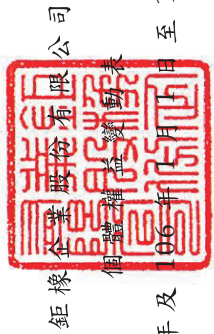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 750,455	\$ 1,354	\$ 264,225	\$ 86,714	\$ 31,096	\$ 230,934	(\$ 6,692)	(\$ 21,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6,297
B1	-	-	-	16,527	-	(16,527)	-	-	-	-
B5	-	-	-	-	-	(133,483)	-	-	-	(133,483)
D1	-	-	-	-	-	147,550	-	-	-	147,550
D3	-	-	-	-	-	(1,798)	(6,401)	12,207	-	4,008
D5	-	-	-	-	-	145,752	(6,401)	12,207	-	151,558
I1	61,321	-	49,265	-	-	-	-	-	-	111,000
Z1	811,7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	1,465,372
A3	-	-	-	-	-	-	-	9,581	(9,581)	-
A5	811,7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	(9,581)	1,465,372
B1	-	-	-	-	-	(14,755)	-	-	-	-
B5	-	-	-	-	-	(113,268)	-	-	-	(113,268)
D1	-	-	-	-	-	105,750	-	-	-	105,750
D3	-	-	-	-	-	2,002	(5,259)	-	1,301	(1,956)
D5	-	-	-	-	-	107,752	(5,259)	-	1,301	103,794
I1	19,447	(1,534)	12,371	-	-	-	-	-	-	30,284
Q1	-	-	-	-	-	5,904	-	-	(5,904)	-
L1	-	-	-	-	-	-	-	-	-	(64,499)
Z1	\$ 831,222	\$ 22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5,352)	\$ -	(\$ 14,184)	\$ 1,421,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136	\$ 178,36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94	59,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12	7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3	6,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5,872)	(13,70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2)	(1,7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326)	(6,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5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02	2,91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28	10,36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68)	(16,7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1)	(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50	4,554
A31150	應收帳款	34,296	(20,3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81)	(26,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	(454)
A31200	存 貨	(91,298)	(78,48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9,346
A32130	應付票據	(51,948)	12,59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34	23,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04	7,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96	151,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05	13,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014)	(\$ 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22)	(41,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65</u>	<u>117,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97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827	-
B00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
B00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55)	(140,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	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85)	(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	(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86)	(55,6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52</u>	<u>1,7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182</u>)	(<u>188,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596	3,243,0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10,579)	(2,799,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u>64,4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750</u>)	<u>310,5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767)	239,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001</u>	<u>302,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234</u>	<u>\$ 542,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2,001	\$ 542,001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3,922	63,92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260	311,26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	56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2	2,402	2.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63,922		\$ 63,92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55,719		855,719	2.	
合 計	<u>\$ -</u>	<u>\$ 919,641</u>		<u>\$ 919,641</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581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618	\$ 618
資產影響	\$ -	\$ 618	\$ 618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7	\$ 3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1	311
負債影響	\$ -	\$ 618	\$ 61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

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

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墊板及電木板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5	\$ 211
銀行活期存款	100,129	105,2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5,000	436,557
	<u>\$ 405,234</u>	<u>\$ 542,00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3.00%~3.35%	3.85%~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 註十七)	\$ 802	\$ 11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4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普通股

元大金控公司	\$ 19,827
永豐金控公司	8,580
群創光電公司	1,944
南仁湖育樂公司	3,471
新光金控公司	2,730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649
開曼東凌公司	1,267
	<u>\$ 39,468</u>

本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本公司於 107 年按 23,976 千元購買新光金控公司、友達公司及彰化銀行等公司之普通股，因屬策略性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49,827 千元出售台新金控公司、新光金控公司及信昌化學公司等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52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3,922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332	\$ 25,182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041	\$ 283,488
減：備抵損失	1,190	1,327
	<u>\$ 269,851</u>	<u>\$ 282,161</u>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5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
總帳面金額	\$ 245,250	\$ 45,054	\$ 69	\$ 290,3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8)	(451)	(1)	(1,190)
攤銷後成本	<u>\$ 244,512</u>	<u>\$ 44,603</u>	<u>\$ 68</u>	<u>\$ 289,18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1,32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3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7)
期末餘額	<u>\$ 1,19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0~90 天	\$ 271,970
91 至 180 天	36,604
181 至 365 天	96
合 計	<u>\$ 308,6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u>

十一、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4,002	\$ 17,437
製 成 品	214,197	126,462
在 製 品	42,422	47,178
原 料	82,438	70,673
在途存貨	<u>21,102</u>	<u>30,515</u>
	<u>\$ 374,161</u>	<u>\$ 292,265</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89,779千元及911,135千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402千元及2,913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394,176	\$ 373,650
鉅莊企業公司	<u>59,641</u>	<u>63,463</u>
	<u>\$ 453,817</u>	<u>\$ 437,113</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鉅莊企業公司	65.69%	65.6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423,193	\$ 355,289
建築物	222,487	225,613
機器設備	171,034	188,899
運輸設備	1,302	2,232
辦公設備	17,696	20,171
其他設備	90,872	90,443
待驗設備	69,657	20,360
建造中之不動產	1,338	5,874
	<u>\$ 997,579</u>	<u>\$ 908,8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
單獨取得	6,18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1
攤銷費用	<u>81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75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4
單獨取得	<u>54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6</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0
攤銷費用	<u>27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8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至5年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19,462	\$ 17,058
預付貨款	1,648	3,181
其 他	<u>3,392</u>	<u>3,136</u>
	<u>\$ 24,502</u>	<u>\$ 23,375</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40,000	\$ 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82,500	592,5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3,464</u>	<u>143,493</u>
	<u>\$ 865,964</u>	<u>\$ 775,99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5%	1.15%
銀行信用借款	1.04%~1.15%	1.06%~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5%~1.08%	1.06%~1.1%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8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七)，107及106年度分別有面額31,400千元及117,0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791千股及6,173千股，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1,456千元及5,427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827千元及54,692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90,5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435</u>)	(<u>90,508</u>)
	<u>\$ -</u>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90,508	\$ 199,261
利息費用	1,192	1,9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0,265</u>)	(<u>110,696</u>)
年底餘額	<u>\$ 61,435</u>	<u>\$ 90,5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14	\$ 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	(304)
評價調整	<u>707</u>	(<u>322</u>)
年底餘額	<u>\$ 802</u>	<u>\$ 114</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列入資本公積, 參閱附註二一)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4,382	\$ 9,8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56)	(5,427)
年底餘額	<u>\$ 2,926</u>	<u>\$ 4,382</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3	\$ 52,01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00</u>	<u>11,456</u>
	<u>\$ 1,063</u>	<u>\$ 63,46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6,743</u>	<u>\$ 83,906</u>

(一)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負債—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80	\$ 22,73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519	19,702
應付設備款	25,618	10,950
應付燃料費	6,259	3,896
應付佣金	3,013	2,752
應付保險費	3,212	3,607
應付包裝費	6,029	1,419
應付修繕費	5,565	1,588
應付運費	2,699	1,143
其他	<u>18,036</u>	<u>10,489</u>
	<u>\$ 107,430</u>	<u>\$ 78,28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13	\$ 41,7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19)	(30,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94	\$ 11,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42	(\$ 28,874)	\$ 9,7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502	(381)	121
認列於損益	1,008	(381)	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14	\$ -	\$ 1,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54	-	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8	98	2,166
雇主提撥	-	(975)	(9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1,718	(30,132)	11,5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利息費用(收入)	417	(306)	111
認列於損益	797	(306)	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0)	(9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6	-	3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88)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2)	(900)	(2,502)
雇主提撥	-	(981)	(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913	(\$ 32,319)	\$ 8,59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 <u>1,876</u>)	(\$ <u>3,855</u>)
分別減少 0.5% 及 1%	\$ <u>2,016</u>	\$ <u>4,4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 <u>1,765</u>	\$ <u>3,898</u>
分別減少 0.5% 及 1%	(\$ <u>1,665</u>)	(\$ <u>3,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984</u>	\$ <u>9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122</u>	<u>81,178</u>
已發行股本	<u>\$ 831,223</u>	<u>\$ 811,776</u>
預收股本	<u>\$ 234</u>	<u>\$ 1,768</u>

106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177千股，已於107年2月8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2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月15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108年2月1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及106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170,785	\$ 9,809	\$ 264,225
公司債轉換	-	54,692	(5,427)	49,2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25,477	4,382	313,490
公司債轉換	-	13,827	(1,456)	12,3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1</u>	<u>\$ 239,304</u>	<u>\$ 2,926</u>	<u>\$ 325,8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5	\$ 16,527		
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 1.38	\$ 1.7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3,094)	(\$ 6,69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7,166)	(7,712)
相關所得稅利益	1,907	1,3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259)	(6,401)
年底餘額	(\$ 18,353)	(\$ 13,0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1,0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年初餘額 (IFRS 9)	(9,58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3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904)
年底餘額	(\$ 14,184)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55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2,5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98,196	\$ 1,209,23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19,332
應收帳款(附註十)	\$ 269,851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96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墊 板	\$ 859,982	\$ 850,905
電 木 板	340,246	267,360
其 他	97,968	90,972
	\$ 1,298,196	\$ 1,209,237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80	\$ 52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872	\$ 13,708
股利收入	1,552	1,770
售電收入	4,205	3,096
其他	183	609
	<u>\$ 21,812</u>	<u>\$ 19,1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	(\$ 8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666	(9,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707)	32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404)	(1,199)
其他	(31)	(6)
	<u>\$ 24,524</u>	<u>(\$ 10,810)</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47	\$ 6,6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92	1,943
	11,239	8,6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56	1,991
	<u>\$ 10,783</u>	<u>\$ 6,6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6	\$ 1,991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07%~1.16%	1.12%~1.32%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94	\$ 59,006
無形資產	814	271
其他資產	174	211
其 他	224	309
	<u>\$ 75,906</u>	<u>\$ 59,7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81	\$ 49,674
營業費用	9,809	8,133
營業外支出	1,404	1,199
	<u>\$ 74,694</u>	<u>\$ 59,006</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	\$ 534
營業費用	671	257
	<u>\$ 1,212</u>	<u>\$ 7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73,555	\$ 174,480
勞 健 保	14,854	15,305
其 他	7,922	7,819
	<u>196,331</u>	<u>197,60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96	6,78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491	627
	<u>7,387</u>	<u>7,410</u>
	<u>\$ 203,718</u>	<u>\$ 205,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014	\$ 132,912
營業費用	65,704	72,102
	<u>\$ 203,718</u>	<u>\$ 205,0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員工酬勞	6.81%	6.81%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23	\$	13,394
董監事酬勞		3,863		4,9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577	\$ 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11)	(9,196)
淨(損)益	<u>\$ 26,666</u>	<u>(\$ 9,10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319	\$ 28,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07</u>	<u>(1,687)</u>
	26,099	28,0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58	\$ 2,815
稅率變動	<u>1,929</u>	<u>-</u>
	<u>8,287</u>	<u>2,8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386</u>	<u>\$ 30,8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0,136</u>	<u>\$ 178,3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027	\$ 30,3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1	726
免稅所得	(310)	(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4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1)	300
稅率變動	1,929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07</u>	<u>(1,6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386</u>	<u>\$ 30,817</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473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48</u>	<u>-</u>
	821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434	1,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8)	<u>368</u>
	<u>586</u>	<u>1,679</u>
	<u>\$ 1,407</u>	<u>\$ 1,67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1,128</u>	<u>\$ 12,2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損</u>	<u>益</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365	\$ 2,121	\$ -	\$ 3,486
未實現兌換差額	615	(61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3	(417)	-	1,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0	249	(500)	1,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81	-	1,907	4,588
	<u>\$ 8,394</u>	<u>\$ 1,338</u>	<u>\$ 1,407</u>	<u>\$ 11,1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2,008	\$ -	\$ 2,00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319	7,617	-	22,936
	<u>\$ 15,319</u>	<u>\$ 9,625</u>	<u>\$ -</u>	<u>\$ 24,94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496	\$ -	\$ 1,3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109	(494)	-	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53	(1,090)	-	1,7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1	(59)	368	1,9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0	-	1,311	2,681
	<u>\$ 7,862</u>	<u>(\$ 1,147)</u>	<u>\$ 1,679</u>	<u>\$ 8,3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3,651</u>	<u>\$ 1,668</u>	<u>\$ -</u>	<u>\$ 15,31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7,591</u>	<u>\$ 3,53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5,750	\$ 147,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865</u>	<u>1,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7,615</u>	<u>\$ 148,9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30	79,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94	4,019
員工酬勞	710	5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34	84,60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12	\$ 312
1~5 年	312	312
	<u>\$ 924</u>	<u>\$ 62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62,400	\$ 90,508	\$ 92,553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468	\$ -	\$ -	\$ 39,46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 -	\$ -	\$ 802	\$ 802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權益投資	\$ 63,922	\$ -	\$ -	\$ 63,9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 -	\$ -	\$ 114	\$ 11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14	\$ 740
轉 換	(19)	(304)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707	(322)
年底餘額	<u>\$ 802</u>	<u>\$ 11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855,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02,2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9,46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42,635	1,092,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02	1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

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2,521	\$	773
人民幣之影響		2,113		4,943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以及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減少主要是因本公司評估匯率及利率之變動而調整美金及人民幣部位之配比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102,669
金融負債	411,004	545,9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3,083千元及4,40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7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395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6年度稅前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3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0,316	\$ 54,920
浮動利率工具	212,840	200,357
固定利率工具	<u>415,892</u>	<u>106,504</u>
	<u>\$ 789,048</u>	<u>\$ 361,781</u>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498	\$ 50,160
浮動利率工具	226,105	322,993
固定利率工具	<u>130,340</u>	<u>199,604</u>
	<u>\$ 531,943</u>	<u>\$ 572,757</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921,085	\$ 819,730
未動用金額	<u>266,415</u>	<u>247,770</u>
	<u>\$ 1,187,500</u>	<u>\$ 1,06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莊)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鉅橡)	子 公 司

(二) 銷貨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	\$ 422,366	\$ 334,600
	鉅 莊	<u>14,506</u>	<u>6,600</u>
		<u>\$ 436,872</u>	<u>\$ 341,20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昆山鉅橡為月結 5 個月，鉅莊為月結 6 個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1~5 個月。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昆山鉅橡	<u>\$ 1,501</u>	<u>\$ 41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	\$ 70,195	\$ 51,641
	其 他	<u>3,392</u>	<u>214</u>
		<u>\$ 73,587</u>	<u>\$ 51,855</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昆山鉅橡	<u>\$ 223</u>	<u>\$ 1,685</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107 年度	處 分 利 益 107 年度
昆山鉅橡	\$ 385	\$ 130
鉅 莊	<u>50</u>	<u>50</u>
	<u>\$ 435</u>	<u>\$ 18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02	\$ 18,893
退職後福利	506	532
	<u>\$ 17,508</u>	<u>\$ 19,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房屋及建築	147,728	153,445
機器設備	3,800	12,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2,54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	2,402
	<u>\$ 345,055</u>	<u>\$ 359,00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4,247 千元及 74,474 千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750</u>	<u>\$ 35,423</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63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259,929</u>
人 民 幣	47,20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 <u>211,25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3,04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400,56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7,8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9	29.76 (美金：新台幣)	\$ <u>87,463</u>
人 民 幣	108,5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 <u>494,2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2,876	29.76 (美金：新台幣)	\$ <u>383,18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0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0,129</u>

上述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新台幣帳面金額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及其買方稅率差異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貨 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0.715 (美金：新台幣)	\$ 23,516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541)
人 民 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1,364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355)
日 幣	0.2782 (日幣：新台幣)	2,091	0.2642 (日幣：新台幣)	672
歐 元	35.20 (歐元：新台幣)	(305)	35.57 (歐元：新台幣)	1,117
		<u>\$ 26,666</u>		<u>(\$ 9,10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七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鉅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600	\$ 1,649	-	\$ 1,64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4,320	2,730	-	2,73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944	-	1,94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	1,283,299	19,827	-	19,827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833,048	8,580	-	8,580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南仁湖育樂公司	"	"	482,000	3,471	-	3,471	
	開曼東凌公司	"	"	36,000	1,267	-	1,267	
					<u>39,468</u>		<u>39,468</u>	
鉅禧企業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595,034	6,129	-	6,12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	713,114	11,017	-	11,01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7,776	-	7,776	
					<u>24,922</u>		<u>24,922</u>	
					<u>\$ 64,390</u>		<u>\$ 64,39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應收(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 422,366)	(33)	月結 5 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 70,195	24	—

鉅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額底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鉅稼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18 號	一般投資業	\$ 262,060 (USD 8,532)	\$ 262,060 (USD 8,532)	262,060	8,531,680	100	\$ 394,176	\$ 24,545	\$ 24,052	子公司	
	鉅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59,641	(5,673)	(3,726)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3)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註 2)	期末帳	截至本已匯投資收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1,078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1,078 (USD 8,500)	\$ -	\$ 24,545	100	\$ 24,545 (2)B	\$ 400,538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 3)	\$ 261,078 (USD 8,500)	本期末累計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 261,078 (USD 8,500)	本期末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註 4)	\$ 853,010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421,683 \times 60\% = 853,0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422,366	3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1~5 個月		\$ 70,195	\$ 6,72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236	\$ 280,250	\$ 276,490	\$ 2,810	\$ 14,842	\$ 73,952	\$ 143,292	\$ 6,906	\$ 1,033,778
增處	120,060	3,665	7,609	570	1,670	6,314	-	5,874	145,762
處分	(7)	(56)	(13,292)	-	(470)	(8,540)	-	-	(22,365)
重分類	-	8,215	128,257	1,079	10,028	39,482	(122,932)	(6,906)	57,2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5,289	\$ 292,074	\$ 399,064	\$ 4,459	\$ 26,070	\$ 111,208	\$ 20,360	\$ 5,874	\$ 1,214,39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6,609	\$ 186,145	\$ 1,473	\$ 3,060	\$ 21,582	\$ -	\$ -	\$ 268,869
處分	-	(56)	(13,292)	-	(470)	(8,540)	-	-	(22,358)
折舊費用	-	9,908	37,312	754	3,309	7,723	-	-	59,0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461	\$ 210,165	\$ 2,227	\$ 5,899	\$ 20,765	\$ -	\$ -	\$ 305,51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55,289	\$ 225,613	\$ 188,899	\$ 2,232	\$ 20,171	\$ 90,443	\$ 20,360	\$ 5,874	\$ 908,881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289	\$ 292,074	\$ 399,064	\$ 4,459	\$ 26,070	\$ 111,208	\$ 20,360	\$ 5,874	\$ 1,214,398
增處	67,904	3,805	18,255	-	2,464	15,593	41,631	127	149,779
處分	-	(400)	(116,478)	-	(685)	(3,645)	-	-	(121,208)
重分類	-	4,663	5,532	-	670	-	7,666	(4,663)	13,8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193	\$ 300,142	\$ 306,373	\$ 4,459	\$ 28,519	\$ 123,156	\$ 69,657	\$ 1,338	\$ 1,256,83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6,461	\$ 210,165	\$ 2,227	\$ 5,899	\$ 20,765	\$ -	\$ -	\$ 305,517
處分	-	(400)	(116,223)	-	(685)	(3,645)	-	-	(120,953)
折舊費用	-	11,594	41,397	930	5,609	15,164	-	-	74,6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655	\$ 135,339	\$ 3,157	\$ 10,823	\$ 32,284	\$ -	\$ -	\$ 259,25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3,193	\$ 222,487	\$ 171,034	\$ 1,302	\$ 17,696	\$ 90,872	\$ 69,657	\$ 1,338	\$ 997,579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7 年 7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7.1 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表十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0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1)			100,12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 2)			<u>305,00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小計			<u>405,129</u>
合 計		\$	<u><u>405,234</u></u>

註 1：包括美金 1,060,379 元、日圓 66,157,094 元、歐元 282,246 元及人民幣 2,826,882 元 (US\$1=NT\$30.715、JPY¥1=NT\$0.2782、EUR €1=NT\$35.2 及 CNY\$1=NT\$4.4753)。

註 2：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28,693,586 元及美金 5,749,231 元，且到期日為 107.01，年利率為 3.00%~3.35% (US\$1=NT\$30.715 及 CNY\$1=NT\$4.4753)。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註)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曼東凌公司	36,000	\$ 2,840	(\$ 1,573)	\$ 35.2	\$ 1,267	無
南仁湖育樂公司	482,000	6,488	(3,017)	7.2	3,471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833,048	9,410	(830)	10.3	8,580	"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3,299	21,638	(1,811)	15.45	19,827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600	4,389	(2,740)	7.83	1,649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4,320	3,796	(1,066)	8.97	2,73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24	(680)	9.72	1,944	"
合計		<u>\$ 51,185</u>	<u>(\$ 11,717)</u>		<u>\$ 39,468</u>	

註：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欣股有限公司	\$ 6,907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359
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
鴻泰絕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9
其他（註）	<u>3,691</u>
	<u>\$ 19,332</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款結欠逾一年 以 上 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562	\$ -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1,883	-
群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9	-
其他(註)	<u>116,880</u>	<u>-</u>
合 計	197,454	\$ <u>-</u>
減：備抵呆帳	<u>1,19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196,264</u>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70,195	\$ -
其 他	<u>3,392</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3,587</u>	<u>\$ -</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製	成	品	主要為電木板、墊板 及美耐板	\$ 214,197		\$ 262,205
在	製	品	主要為膠片	42,422		65,583
原	料		主要為紙、酚等	82,438		90,452
商	品		主要為木漿板、纖維 板及電木棒等	14,002		17,022
在	途	存	貨	21,102		21,102
				<u>\$ 374,161</u>		<u>\$ 456,364</u>

註：原料及在途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表六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年 動 本 額	年 收 益	年 之 換 算 差 額	年 度 損 失	年 度 遞 延 貸 項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持 股 比 例 (%)	年 末 金 額	年 末 淨 值	保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31,680	\$ 373,650	\$ 24,052	(\$ 7,166)	\$ -	\$ 3,640	8,531,680	100	\$ 394,176	\$ 400,567	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3,463	(3,726)	-	(96)	-	6,700,000	65.69	59,641	59,641		
		\$ 437,113	\$ 20,326	(\$ 7,166)	(\$ 96)	\$ 3,640			\$ 453,817	\$ 460,20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7.12.28~108.2.26	1.15	<u>\$ 40,000</u>	\$ 40,000	有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10.25~108.3.6	1.05	60,000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107.10.31~108.2.27	1.07	60,000	80,000	"
富邦銀行	107.9.3~108.3.2	1.04	80,000	80,000	"
兆豐銀行	107.8.1~108.6.26	1.08	62,500	77,500	"
第一銀行	107.12.28~108.2.26	1.15	50,000	60,000	"
華南銀行	107.11.30~108.2.27	1.1	50,000	50,000	"
永豐銀行	107.11.14~108.2.1	1.05	80,000	80,000	"
台灣銀行	107.10.12~108.1.10	1.15	20,000	20,000	"
遠東銀行	107.11.27~108.1.25	1.09	80,000	80,000	"
元大銀行	107.12.7~108.3.27	1.15	30,000	80,000	"
中國信託	107.12.12~108.6.10	1.08	30,000	30,000	"
國泰世華	107.11.3~108.11.3	1.1	<u>80,000</u>	80,000	"
小 計			<u>682,500</u>		
信用狀借款					
玉山銀行	107.9.13~108.6.15	1.05	34,923	50,000	無
星展銀行	107.9.17~108.5.29	1.07	30,037	60,000	"
兆豐銀行	107.9.4~108.6.11	1.08	<u>78,504</u>	100,000	"
小 計			<u>143,464</u>		
			<u>\$ 865,964</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因營業而發生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	<u>\$ 63</u>
非因營業而發生	
楊 昭 雄	<u> 1,000</u>
	<u>\$ 1,063</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 27,615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13,026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11,217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	9,074
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8
IP (HK) 國際紙業 (香港) 有限公司	7,825
其他 (註)	<u>29,798</u>
	<u>\$ 106,743</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十

名	稱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	發行總額	已轉換額	轉換數	年底餘額	擔保情形	形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康和綜合證券公司	104.8.20~109.8.20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按債券面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	\$ 450,000	\$ 386,900	386,900	\$ 63,100	本轉換債業經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金加換債未付利息補償金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豐國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1,435		
									61,435		
									\$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墊	板	14,895	噸	\$	860,472
電	木 板	3,833	噸		340,538
其	他 (註)				<u>98,905</u>
					1,299,915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9</u>
					<u>\$ 1,298,19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7,437
加：本年度進貨			55,454
減：年底商品			<u>14,002</u>
銷貨成本—買賣			<u>58,889</u>
年初原料（含在途存貨）			101,188
加：本年度進料			787,597
減：年底原料（含在途存貨）			<u>103,540</u>
直接原料			785,245
直接人工			99,034
製造費用			<u>226,528</u>
製造成本			1,110,807
加：年初在製品			47,178
加：本年度進料—在製品			3,116
減：年底在製品			<u>42,422</u>
製成品成本			1,118,679
加：年初製成品			126,462
本年度進貨			1,825
減：年底製成品			<u>214,197</u>
銷貨成本—製造			<u>1,032,769</u>
下腳收入			(<u>1,879</u>)
營業成本合計			<u>\$ 1,089,779</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捐 失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薪 資	\$ 14,443	\$ 37,910	\$ 6,171	\$ -	\$ 58,524
出口費用	13,960	-	-	-	13,960
運 費	9,694	-	-	-	9,694
佣金支出	8,108	-	-	-	8,108
保 險 費	1,236	2,419	549	-	4,204
折 舊	114	8,832	863	-	9,809
雜 費	1,363	4,437	-	-	5,8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	(137)	(137)
其他(註)	<u>5,139</u>	<u>11,268</u>	<u>1,611</u>	<u>-</u>	<u>18,018</u>
	<u>\$ 54,057</u>	<u>\$ 64,866</u>	<u>\$ 9,194</u>	<u>(\$ 137)</u>	<u>\$ 127,980</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115,031	\$ 58,524	\$173,555	\$110,397	\$ 64,083	\$174,480
勞健保費	11,471	3,383	14,854	11,157	4,148	15,305
退 休 金	5,341	2,046	7,387	5,335	2,075	7,410
其 他	6,171	1,751	7,922	6,023	1,796	7,819
	<u>\$138,014</u>	<u>\$ 65,704</u>	<u>\$203,718</u>	<u>\$132,912</u>	<u>\$ 72,102</u>	<u>\$205,014</u>
折 舊	\$ 63,481	\$ 9,809	\$ 73,290	\$ 49,674	\$ 8,133	\$ 57,807
攤 銷	541	671	1,212	534	257	791

註 1：107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分別為 1,404 千元及 1,199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8 人及 2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76~7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70~72, 75, 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0~72, 75, 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1, 73~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5,677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繪製流程圖記錄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之了解。
- 二、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之適當性。
- 三、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及報廢)，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四、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五、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六、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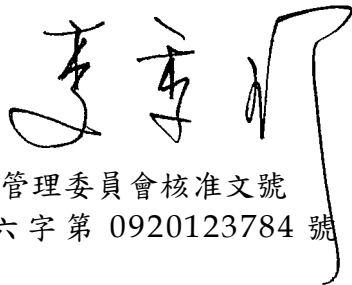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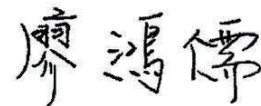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8,327	18	\$ 649,00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65,964	33	\$ 775,993	2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64,39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114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89,62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326	-	64,1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2,5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3,972	4	87,35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93,465	4	53,4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7,535	4	88,8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359,059	14	4,2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313	1	13,1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435	2	90,508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75,677	18	385,4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7,244	-	2,2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	-	2,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591	44	1,122,366	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38,619	1	37,552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7,325	57	1,590,213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944	1	15,319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94	1	11,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一)	1,034,974	39	947,904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1	-	1,0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7,609	3	73,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39	2	27,941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10	-	446	-	2XXX	負債總計	1,215,330	46	1,150,307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475	-	9,22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3	-	6,937	-	3110	股本	831,223	31	811,776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	-	1,271	-	3140	預收股本	234	-	1,76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7,715	1	18,526	1	3100	股本總計	831,457	31	813,544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693	-	3200	資本公積	325,861	12	313,49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0,844	43	1,058,619	40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2,668,169	100	\$ 2,648,832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96	4	103,2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309	8	226,6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401	13	361,0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2,537)	(1)	(22,6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499)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1,683	53	1,465,37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31,156	1	33,153	1
						3XXX	權益總計	1,452,839	54	1,498,52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8,169	100	\$ 2,648,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莊益明

經理人：莊煌星

董事長：莊煌星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406,862	100	\$ 1,271,922	100
5110	1,124,246	80	923,935	73
5900	282,616	20	347,987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93,306	6	83,850	7
6200	79,917	6	83,784	6
6300	9,194	1	9,205	1
6450	81	-	-	-
6000	182,498	13	176,839	14
6500	(168)	-	513	-
6900	99,950	7	171,6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38,151	3	31,610	3
7020	20,543	1	(16,307)	(1)
7050	(10,966)	(1)	(6,611)	(1)
7000	47,728	3	8,692	1
7900	147,678	10	180,353	14
7950	43,875	3	34,367	2
8200	103,803	7	145,986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502	-	(2,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0) -	(368) -
			<u>3,253</u> -		<u>(1,79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6) -	(7,7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2,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07</u> -		<u>1,311</u> -
		(<u>5,259</u>) -	(<u>6,34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06</u>) -		<u>4,54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1,797</u> 7	\$	<u>150,532</u>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750 7	\$	147,55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7</u>) -	(<u>1,564</u>) -
		\$	<u>103,803</u> 7	\$	<u>145,986</u>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794 7	\$	151,5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97</u>) -	(<u>1,026</u>) -
		\$	<u>101,797</u> 7	\$	<u>150,532</u>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1.30	\$	1.84
9810	稀釋		1.26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於本		於本		留公		盈公		司盈		業之		主權		項目		權	
	普通	預收	資本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	國外	備	透	庫	非	計	總	總	總	總	
	股	股	公	公	盈	盈	配	幣	用	項	藏	控	總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積	積	餘	餘	盈	換	出	其	股	制	計	總	總	總	總	
	\$	\$	\$	\$	\$	\$	\$	\$	\$	\$	\$	\$	\$	\$	\$	\$	\$	\$
A1	730,455	1,354	264,225	264,225	86,714	31,096	230,934	(6,693)	(21,788)	-	-	34,179	1,336,297	1,370,476				
B1	-	-	-	-	16,527	-	(16,527)	-	-	-	-	-	(133,483)	(133,483)	-	-	-	-
B5	-	-	-	-	-	-	(133,483)	-	-	-	-	-	-	-	-	-	-	-
D1	-	-	-	-	-	-	147,550	-	-	-	-	-	147,550	145,986	1,564	-	-	-
D3	-	-	-	-	-	-	(1,798)	(6,401)	12,207	-	-	-	4,008	4,546	538	-	-	-
D5	-	-	-	-	-	-	145,752	(6,401)	12,207	-	-	-	151,558	150,532	(1,026)	-	-	-
II	61,321	414	49,265	49,265	-	-	-	-	-	-	-	-	111,000	111,000	-	-	-	111,000
Z1	811,776	1,768	313,490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	-	33,153	1,465,372	1,498,525	33,153	-	-	1,498,525
A3	-	-	-	-	-	-	-	-	9,581	(9,581)	-	-	-	-	-	-	-	-
A5	811,776	1,768	313,490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	(9,581)	-	33,153	1,465,372	1,498,525	33,153	-	-	1,498,525
B1	-	-	-	-	14,755	-	(14,755)	-	-	-	-	-	(113,268)	(113,268)	-	-	-	-
B5	-	-	-	-	-	-	(113,268)	-	-	-	-	-	-	-	-	-	-	-
D1	-	-	-	-	-	-	105,750	-	-	-	-	-	105,750	103,803	1,947	-	-	-
D3	-	-	-	-	-	-	2,002	(5,259)	-	1,301	-	-	(1,956)	(2,006)	(50)	-	-	-
D5	-	-	-	-	-	-	107,752	(5,259)	-	1,301	-	-	103,794	101,797	(1,997)	-	-	-
II	19,447	1,534	12,371	12,371	-	-	-	-	-	-	-	-	30,284	30,284	-	-	-	30,284
Q1	-	-	-	-	-	-	5,904	-	-	(5,904)	-	-	-	-	-	-	-	-
L1	-	-	-	-	-	-	-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Z1	831,223	234	325,861	325,861	117,996	31,096	212,309	(18,353)	-	(14,184)	-	31,156	1,421,683	1,452,839	31,156	-	-	1,452,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678	\$ 180,3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29	71,3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	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A20300	呆帳費用	-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66	6,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8)	(14,675)
A21300	股利收入	(2,880)	(2,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68	(51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1	8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072)	(1,11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498	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71)	(12,762)
A31150	應收帳款	9,163	(28,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	(1,293)
A31200	存 貨	(100,215)	(97,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	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52,397)	13,138
A32150	應付帳款	26,622	23,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64	8,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8	(1,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375	150,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5	15,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2)	(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9)	(4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29</u>	<u>114,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31)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0	-
B00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79)
B000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03)	(143,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1	1,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	(9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3)	(5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3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40)	(52,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0	2,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37)	(136,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550	3,242,9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10,579)	(2,799,0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	2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64,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05)	310,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6	(3,4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77)	285,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004	363,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327	\$ 649,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7,903	\$ 7,903
資產影響	\$ -	\$ 7,903	\$ 7,90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60	\$ 3,2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43	4,643
負債影響	\$ -	\$ 7,903	\$ 7,903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墊板及電木板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1	\$ 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806	152,4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4,020	496,082
	<u>\$ 488,327</u>	<u>\$ 649,00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2.82%~3.35%	1.75%~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附 註十八)	\$ 802	\$ 11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4,3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普通股

元大金控公司	\$ 30,844
永豐金控公司	14,709
群創光電公司	9,720
南仁湖育樂公司	3,471
新光金控公司	2,730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649
開曼東凌公司	1,267
	<u>\$ 64,390</u>

合併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合併公司於 107 年按 27,731 千元購買新光金控公司、友達公司及彰化銀行等公司之普通股，因屬策略性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54,220 千元出售台新金控公司、新光金控公司及信昌化學公司等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04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9,62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465	\$ 53,49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2,337	\$ 371,726
減：備抵呆帳	<u>3,278</u>	<u>3,230</u>
	<u>\$ 359,059</u>	<u>\$ 368,496</u>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6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77,976	\$ 76,647	\$ 69	\$ 1,110	\$ 455,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00)	(767)	(1)	(1,110)	(3,278)
攤銷後成本	<u>\$ 376,576</u>	<u>\$ 75,880</u>	<u>\$ 68</u>	<u>\$ -</u>	<u>\$ 452,52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2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
外幣換算差額	(33)
年底餘額	<u>\$ 3,27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90 天以下	\$ 354,301
91 至 180 天	69,574
181 至 365 天	306
366 天以上	1,039
合 計	<u>\$ 425,220</u>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
減：本年度沖銷	(138)
外幣換算差額	(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30</u>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811	\$ 17,818
製 成 品	314,879	219,190
在 製 品	42,422	47,178
原 料	82,463	70,699
在途存貨	<u>21,102</u>	<u>30,515</u>
	<u>\$ 475,677</u>	<u>\$ 385,40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4,246 千元及 923,93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021 千元及 865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和買賣	65.69	65.69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423,193	\$ 355,289
建築物	246,328	252,437
機器設備	179,135	197,947
運輸設備	5,583	4,467
辦公設備	18,276	20,762
其他設備	91,464	90,768
待驗設備	69,657	20,36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338</u>	<u>5,874</u>
	<u>\$ 1,034,974</u>	<u>\$ 947,9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66
淨兌換差額	(<u>2,2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556</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05
折舊費用	4,764
淨兌換差額	(<u>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61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56
淨兌換差額	(<u>1,8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0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7
折舊費用	4,824
淨兌換差額	(<u>6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6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 107 及 105 年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收益法（折現淨現金流量分析）評價，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5,310 千元（折現率 6.35%~6.85%）及 164,626 千元（折現率 6.15%~6.65%）。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9	\$ 497
非流動	<u>17,715</u>	<u>18,526</u>
	<u>\$ 18,204</u>	<u>\$ 19,02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橡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六、其他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用品盤存	\$ 19,462	\$ 17,058
進項及留抵稅額	9,241	12,038
預付貨款	3,715	3,261
其 他	<u>6,201</u>	<u>5,195</u>
	<u>\$ 38,619</u>	<u>\$ 37,552</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40,000	\$ 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82,500	592,5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3,464</u>	<u>143,493</u>
	<u>\$ 865,964</u>	<u>\$ 775,99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5%	1.15%
銀行信用借款	1.04%~1.15%	1.06%~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5%~1.08%	1.06%~1.1%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107及106年度分別有面額31,400千元及117,0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791千股及6,173千股，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1,456千元及5,427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827千元及54,692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90,5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435</u>)	(<u>90,508</u>)
	<u>\$ -</u>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90,508	\$ 199,261
利息費用	1,192	1,9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0,265</u>)	(<u>110,696</u>)
年底餘額	<u>\$ 61,435</u>	<u>\$ 90,5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14	\$ 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	(304)
評價調整	<u>707</u>	(<u>322</u>)
年底餘額	<u>\$ 802</u>	<u>\$ 114</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列入資本公積, 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4,382	\$ 9,8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56)	(5,427)
年底餘額	<u>\$ 2,926</u>	<u>\$ 4,38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6	\$ 52,72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00</u>	<u>11,456</u>
	<u>\$ 1,326</u>	<u>\$ 64,1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3,972</u>	<u>\$ 87,350</u>

(一)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負債—流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81	\$ 24,42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519	19,740
應付設備款	25,939	10,950
應付燃料費	6,258	3,896
應付包裝費	6,029	1,419
其他	<u>40,309</u>	<u>28,401</u>
	<u>\$ 117,535</u>	<u>\$ 88,82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13	\$ 41,7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319</u>)	(<u>30,1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594</u>	\$ <u>11,5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642	(\$ 28,874)	\$ 9,7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502	(381)	121
認列於損益	1,008	(381)	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14	-	1,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54	-	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8	98	2,166
雇主提撥	-	(975)	(9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1,718	(30,132)	11,5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利息費用(收入)	417	(306)	111
認列於損益	797	(306)	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0)	(9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86	-	3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88)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2)	(900)	(2,502)
雇主提撥	-	(981)	(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913	(\$ 32,319)	\$ 8,594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 <u>1,876</u>)	(\$ <u>3,855</u>)
分別減少 0.5% 及 1%	\$ <u>2,016</u>	\$ <u>4,4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 <u>1,765</u>	\$ <u>3,898</u>
分別減少 0.5% 及 1%	(\$ <u>1,665</u>)	(\$ <u>3,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984</u>	\$ <u>9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7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122</u>	<u>81,178</u>
已發行股本	<u>\$ 831,223</u>	<u>\$ 811,776</u>
預收股本	<u>\$ 234</u>	<u>\$ 1,768</u>

106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177千股，已於107年2月8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2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月15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108年2月1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及106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170,785	\$ 9,809	\$ 264,225
公司債轉換	-	54,692	(5,427)	49,2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25,477	4,382	313,490
公司債轉換	-	13,827	(1,456)	12,3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1</u>	<u>\$ 239,304</u>	<u>\$ 2,926</u>	<u>\$ 325,8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5	\$ 16,527		
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 1.38	\$ 1.7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3,094)	(\$ 6,69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7,166)	(7,712)
相關所得稅利益	<u>1,907</u>	<u>1,3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259</u>)	(<u>6,401</u>)
年底餘額	(\$ <u>18,353</u>)	(\$ <u>13,09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1,0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年初餘額 (IFRS 9)	(9,58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904)
年底餘額	(\$ 14,184)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3,153	\$ 34,179
本年度淨損	(1,947)	(1,5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0)	-
年底餘額	<u>\$ 31,156</u>	<u>\$ 33,15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5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三、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06,862</u>	<u>\$ 1,271,9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93,465</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359,059</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1,0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墊板	\$ 863,377	\$ 860,507
電木板	369,778	260,549
其他	<u>173,707</u>	<u>150,866</u>
	<u>\$ 1,406,862</u>	<u>\$ 1,271,922</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損失) 利益淨額	<u>(\$ 168)</u>	<u>\$ 513</u>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628	\$ 14,67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 資性不動產	13,029	10,561
股利收入	2,880	2,291
售電收入	4,205	3,096
其他	<u>409</u>	<u>987</u>
	<u>\$ 38,151</u>	<u>\$ 31,6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失	\$ -	(\$ 8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562	(9,6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824)	(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淨額	(707)	32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404)	(1,199)
其 他	(84)	(245)
	<u>\$ 20,543</u>	<u>(\$ 16,307)</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230	\$ 6,6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92</u>	<u>1,943</u>
	11,422	8,6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456</u>	<u>1,991</u>
	<u>\$ 10,966</u>	<u>\$ 6,6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6	\$ 1,991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07%~1.16%	1.12%~1.32%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05	\$ 66,537
投資性不動產	4,824	4,764
無形資產	889	356
其他資產	218	255
其 他	<u>224</u>	<u>309</u>
	<u>\$ 86,360</u>	<u>\$ 72,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30	\$ 51,171
營業費用	14,071	14,167
營業外支出	6,228	5,963
	<u>\$ 85,029</u>	<u>\$ 71,3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	\$ 533
營業費用	790	387
	<u>\$ 1,331</u>	<u>\$ 9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90,421	\$ 181,457
勞健保	17,058	16,031
其他	9,739	9,378
	<u>217,218</u>	<u>206,86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70	7,5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491	627
	<u>8,261</u>	<u>8,136</u>
	<u>\$ 225,479</u>	<u>\$ 215,0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530	\$ 129,955
營業費用	81,949	85,047
	<u>\$ 225,479</u>	<u>\$ 215,00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6.81%	6.81%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現	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10,523	\$ 13,394
董監事酬勞	3,863	4,9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612	\$ 1,8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50)	(11,456)
淨(損)益	<u>\$ 27,562</u>	<u>(\$ 9,60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159	\$ 31,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5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63</u>	(<u>1,601</u>)
	35,095	31,0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51	3,327
稅率變動	<u>1,929</u>	<u>-</u>
	<u>8,780</u>	<u>3,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75</u>	<u>\$ 34,3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u>147,678</u>	\$ <u>180,3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535	\$ 30,660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542	32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01	2,146
免稅所得	(576)	(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5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69	7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68	93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63</u>	(<u>1,6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43,875</u>	\$ <u>34,367</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73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8</u>	<u>-</u>
	821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1,434	1,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848)	<u>368</u>
	<u>586</u>	<u>1,679</u>
	<u>\$ 1,407</u>	<u>\$ 1,67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2,313</u>	<u>\$ 13,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365	\$ 2,121	\$ -	\$ 3,486
未實現兌換差額	615	(61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92	(910)	-	1,6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0	249	(500)	1,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681	-	1,907	4,588
	<u>\$ 9,223</u>	<u>\$ 845</u>	<u>\$ 1,407</u>	<u>\$ 11,4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2,008	\$ -	\$ 2,00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319	7,617	-	22,936
	<u>\$ 15,319</u>	<u>\$ 9,625</u>	<u>\$ -</u>	<u>\$ 24,94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496	\$ -	\$ 1,3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109	(494)	-	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4	(1,602)	-	2,5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1	(59)	368	1,9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0	-	1,311	2,681
	<u>\$ 9,203</u>	<u>(\$ 1,659)</u>	<u>\$ 1,679</u>	<u>\$ 9,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3,651</u>	<u>\$ 1,668</u>	<u>\$ -</u>	<u>\$ 15,31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2	\$ 1,308
備抵呆帳	517	4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91	3,536
	<u>\$ 9,550</u>	<u>\$ 5,31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5,750	\$ 147,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65	1,4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7,615</u>	<u>\$ 148,9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30	79,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94	4,01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710	5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34	84,6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9	\$ 1,408
1~5 年	4,597	3,164
	<u>\$ 8,206</u>	<u>\$ 4,57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5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3,542	\$ 9,356
1~5 年	15,148	6,108
	<u>\$ 28,690</u>	<u>\$ 15,46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62,400	\$ 90,508	\$ 92,553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上市（櫃） 公司股票	\$ 64,390	\$ -	\$ -	\$ 64,3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 -	\$ -	\$ 802	\$ 802
一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 回及賣回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權益投資	\$ 89,628	\$ -	\$ -	\$ 89,62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114	\$ 114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u>		
年初餘額	\$ 114	\$ 740
轉 換	(19)	(304)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	(322)
年底餘額	\$ 802	\$ 11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78,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49,4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4,39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61,433	1,107,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802	1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3,120	\$	788
人民幣之影響		2,109		4,943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以及對

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減少主要是因本公司評估匯率及利率之變動而調整美金及人民幣部位之配比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及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346	\$ 153,138
金融負債	411,004	545,9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2,847千元及減少／增加3,929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

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4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89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

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7,029	\$ 56,022	\$ 983
浮動利率工具	212,840	200,357	-
固定利率工具	<u>415,892</u>	<u>106,504</u>	<u>-</u>
	<u>\$ 805,761</u>	<u>\$ 362,883</u>	<u>\$ 983</u>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977	\$ 49,381	\$ 1,036
浮動利率工具	226,105	322,993	-
固定利率工具	<u>130,340</u>	<u>199,604</u>	<u>-</u>
	<u>\$ 547,422</u>	<u>\$ 571,978</u>	<u>\$ 1,036</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921,085	\$ 819,730
未動用金額	<u>266,415</u>	<u>247,770</u>
	<u>\$ 1,187,500</u>	<u>\$ 1,067,5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4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9	\$ 19,542
退職後福利	506	532
	<u>\$ 18,165</u>	<u>\$ 20,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47,728	153,445
機器設備淨額	3,800	12,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一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2,54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	2,402
	<u>\$ 345,055</u>	<u>\$ 359,00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4,247 千元及 74,474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50	\$ 35,423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0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319,434
美金	14	6.8632 (美金：人民幣)	440
			<u>\$ 319,874</u>
人民幣	47,20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u>\$ 211,25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7,825</u>
人民幣	9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u>\$ 403</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5	29.76 (美金：新台幣)	\$ 88,232
美金	24	6.5342 (美金：人民幣)	707
			<u>\$ 88,939</u>
人民幣	108,53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 494,3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	29.76 (美金：新台幣)	<u>\$ 10,12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612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51)
人民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5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50)
		<u>\$ 27,562</u>		<u>(\$ 9,60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八及附表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2,825	\$ 19,535	\$ 524,502	\$ -	\$ 1,406,862
部門間收入	<u>436,872</u>	<u>-</u>	<u>1,501</u>	<u>(438,373)</u>	<u>-</u>
部門收入	<u>\$ 1,299,697</u>	<u>\$ 19,535</u>	<u>\$ 526,003</u>	<u>(\$ 438,373)</u>	<u>\$ 1,406,862</u>
部門損益	\$ 84,257	(\$ 9,579)	\$ 25,272		\$ 99,950
其他收入	21,812	3,012	13,327		38,151
財務成本	(10,783)	-	(183)		(10,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524</u>	<u>896</u>	<u>(4,877)</u>		<u>20,543</u>
稅前淨利	<u>\$ 119,810</u>	<u>(\$ 5,671)</u>	<u>\$ 33,539</u>		<u>\$ 147,678</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8,037	\$ 7,698	\$ 396,187	\$ -	\$ 1,271,922
部門間收入	<u>341,200</u>	<u>-</u>	<u>-</u>	<u>(341,200)</u>	<u>-</u>
部門收入	<u>\$ 1,209,237</u>	<u>\$ 7,698</u>	<u>\$ 396,187</u>	<u>(\$ 341,200)</u>	<u>\$ 1,271,922</u>
部門損益	\$ 169,935	(\$ 5,350)	\$ 7,076		\$ 171,661
其他收入	19,183	1,210	11,217		31,610
財務成本	(6,611)	-	-		(6,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10)</u>	<u>(389)</u>	<u>(5,108)</u>		<u>(16,307)</u>
稅前淨利	<u>\$ 171,697</u>	<u>(\$ 4,529)</u>	<u>\$ 13,185</u>		<u>\$ 180,3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墊板	\$ 863,377	\$ 860,507
電木板	369,778	260,549
其他	<u>173,707</u>	<u>150,866</u>
	<u>\$ 1,406,862</u>	<u>\$ 1,271,9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882,360	\$ 875,735
中	國	<u>524,502</u>	<u>396,187</u>
		<u>\$ 1,406,862</u>	<u>\$ 1,271,922</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008,727	\$ 917,459
中	國	<u>119,864</u>	<u>130,666</u>
		<u>\$ 1,128,591</u>	<u>\$ 1,048,1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甲 公 司	註	-	\$ 132,394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類別	期末		
				數量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600	\$ 1,649	\$ 1,649
		"	"	304,320	2,730	2,730
		"	"	200,000	1,944	1,944
		"	"	1,283,299	19,827	19,827
		"	"	833,048	8,580	8,580
		"	"	482,000	3,471	3,471
		"	"	36,000	1,267	1,267
					<u>39,468</u>	<u>39,468</u>
					6,129	6,129
					713,114	11,017
鉅莊企業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95,034	7,776	7,776
		"	"	800,000	24,922	24,922
					<u>24,922</u>	<u>24,922</u>
					<u>\$ 64,390</u>	<u>\$ 64,39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信期	授	授	額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 422,366)	(33)	月結5個月	月結5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 70,195	24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投資年	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62,060 (USD 8,532)	\$ 262,060 (USD 8,532)	262,060 8,532	8,531,680	100	\$ 394,176	\$ 24,545	\$ 24,052	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18 號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59,641	(5,673)	(3,726)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投資額 (註 3)	投資方 (註 1)	本 自 式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初 期 累 計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累 計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未 被 本 公 司 利 益 所 屬 之 金 額 (註 3)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所 屬 之 金 額 (註 2)	本 期 認 利 金 額 (註 2)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	本 期 投 資 之 面 額 (註 2)	未 結 算 之 投 資 面 額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金 額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1,078 (USD 8,500)	\$ 261,078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1,078 (USD 8,500)	\$ 261,078 (USD 8,500)	\$ -	\$ 261,078 (USD 8,500)	\$ 261,078 (USD 8,500)	\$ -	\$ 24,545	\$ (2)B	100	\$ 400,53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 3)	\$ 261,078 (USD 8,500)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註 4)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 853,010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421,683 \times 60\% = 853,0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銷貨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 422,366	3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5 個月	\$ 70,195	24	\$ 6,72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422,366 70,195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5 個月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30 3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236	\$ 330,258	\$ 338,709	\$ 5,613	\$ 18,889	\$ 74,187	\$ 143,292	\$ 6,906	\$ 1,153,090
增添	120,060	3,665	7,622	2,874	1,855	6,644	-	5,874	148,594
處分	(7)	(56)	(17,104)	(1,076)	(596)	(8,540)	-	-	(27,379)
重分類	-	8,709	128,257	1,079	10,028	39,482	(122,932)	(6,906)	57,717
淨兌換差額	-	(1,011)	(1,306)	(49)	(82)	(2)	-	-	(2,4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5,289	\$ 341,565	\$ 456,178	\$ 8,441	\$ 30,094	\$ 111,771	\$ 20,360	\$ 5,874	\$ 1,329,57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7,204	\$ 233,368	\$ 3,909	\$ 6,598	\$ 21,763	\$ -	\$ -	\$ 342,842
處分	-	(56)	(16,154)	(969)	(583)	(8,540)	-	-	(26,302)
折舊費用	-	12,320	41,953	1,092	3,389	7,783	-	-	66,537
重分類	-	(4)	(13,292)	-	(470)	(8,540)	-	-	(22,306)
淨兌換差額	-	(336)	12,356	(58)	398	8,537	-	-	20,8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9,128	\$ 258,231	\$ 3,974	\$ 9,332	\$ 21,003	\$ -	\$ -	\$ 381,66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55,289	\$ 252,437	\$ 197,947	\$ 4,467	\$ 20,762	\$ 90,768	\$ 20,360	\$ 5,874	\$ 947,904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289	\$ 341,565	\$ 456,178	\$ 8,441	\$ 30,094	\$ 111,771	\$ 20,360	\$ 5,874	\$ 1,329,572
增添	67,904	3,805	19,696	2,908	2,643	16,057	41,631	127	154,771
處分	-	(808)	(118,612)	(14)	(1,392)	(3,769)	-	-	(124,595)
重分類	-	4,663	5,531	-	671	-	7,666	(4,663)	13,868
淨兌換差額	-	(853)	(980)	(67)	(58)	(6)	-	-	(1,9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193	\$ 348,372	\$ 361,813	\$ 11,268	\$ 31,958	\$ 124,053	\$ 69,657	\$ 1,338	\$ 1,371,65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9,128	\$ 258,231	\$ 3,974	\$ 9,332	\$ 21,003	\$ -	\$ -	\$ 381,668
處分	-	(600)	(118,125)	(12)	(1,321)	(3,758)	-	-	(123,816)
折舊費用	-	13,953	43,423	1,761	5,721	15,347	-	-	80,205
淨兌換差額	-	(437)	(851)	(38)	(50)	(3)	-	-	(1,3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044	\$ 182,678	\$ 5,685	\$ 13,682	\$ 32,589	\$ -	\$ -	\$ 336,67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3,193	\$ 246,328	\$ 179,135	\$ 5,583	\$ 18,276	\$ 91,464	\$ 69,657	\$ 1,338	\$ 1,034,97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7 年 7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7.1 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